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主要交易 有關新框架協議之訂立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北京微科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II-1
附錄四 — 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1
附錄六 — 持牌公司之估值報告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京微科」	指	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公司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本身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先生、陳寶吉先生、趙研女士、余海鷹先生及劉斌先生分別擁有99.5%、0.05%、0.2226%、0.1176%及0.03%，其餘0.0798%則由陳冰先生擁有
「北京微科股東」	指	張先生、陳寶吉先生、趙研女士、余海鷹先生、劉斌先生及陳冰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合作協議」	指	就(其中包括)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將會進行商業合作之範圍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承諾，由本公司就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合約安排作出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下各段所載之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 釋 義

「控制權協議」	指	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配偶同意函，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交易時由相關訂約方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交易完成及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連同持牌公司，為一間由北京微科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33%股本權益後的本集團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	指	將由持牌公司與深圳雍勒訂立之協議，據此，持牌公司將不可撤回地向深圳雍勒授予一項獨家權利，以收購持牌公司之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	指	將由深圳雍勒與北京微科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微科將不可撤回地向深圳雍勒授予一項獨家權利，以收購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接續第一份貸款意向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第一份貸款意向書」	指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意向書，其有關建議由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

## 釋 義

「第一份附函」	指	新框架協議之附函(經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
「第一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微科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框架協議」	指	中國公司、譚志暉先生、張保健先生、嘉祺及奧思知海南就彼等建立商業合作關係，以促成本集團建議對持牌公司30%股本權益作出投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祺」	指	嘉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委聘對持牌公司進行商業估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持牌公司章程細則」	指	持牌公司之章程細則

## 釋 義

「持牌公司章程細則 修訂協議」	指	將由北京微科與股東甲訂立之協議，其有關建議對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持牌公司決議案」	指	將由北京微科及股東甲簽署之持牌公司股東決議案，其有關建議對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持牌公司」	指	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特許於中國進行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
「貸款安排」	指	貸款協議下之相關安排，涉及由深圳雍勒依據此等安排各自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上海雍勒提供總額最多達人民幣468,000,000元之免息貸款
「林先生」	指	林曉峰先生，主管投資之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上海雍勒之90%股本權益
「吳先生」	指	吳冕卿先生，本公司之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上海雍勒之10%股本權益
「張先生」	指	張澤斌先生，為中國公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北京微科之99.5%股本權益
「新框架協議」	指	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新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

## 釋 義

「新補充協議」	指	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新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奧思知海南」	指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	指	張先生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授予上海雍勒之獨家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
「期權協議」	指	接續期權意向書，上海雍勒與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期權意向書」	指	張先生與上海雍勒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意向書，有關張先生建議向上海雍勒授出獨家期權，以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收購張先生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抵押協議」	指	將由上海雍勒股東各自與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訂立之協議，其有關上海雍勒股東抵押彼等各自於上海雍勒之股本權益予深圳雍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快易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 釋 義

「應收款項轉讓協議」	指	接續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中國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	指	由奧思知海南、中國公司、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意向書，其有關奧思知海南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予中國公司之50,000,000港元按金之處理。而根據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i)奧思知海南將轉讓應收按金予深圳雍勒，以便其轉借予上海雍勒；及(ii)待上海雍勒成立後，中國公司將轉讓人民幣37,716,393元(按當時兌換率計算，相當於50,000,000港元)予北京微科股東，作為上海雍勒根據微科買賣協議應付北京微科股東之部分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將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之協議，其有關深圳雍勒擬向上海雍勒提供一筆人民幣140,000,000元之貸款
「第二份附函」	指	新框架協議之附函(經新補充協議及第一份附函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由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
「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微科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 釋 義

「上海雍勒」	指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上海雍勒股東」	指	林先生及吳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協議」	指	將由各上海雍勒股東與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訂立之協議，其有關買賣彼等各自於上海雍勒之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甲」	指	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公司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其10%股本權益，其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服務、高新技術開發及電腦軟件和電信設備開發銷售
「深圳雍勒」	指	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函」	指	第一份附函、第二份附函及第三份附函
「配偶同意函」	指	林先生之配偶就處置林先生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之上海雍勒股權將簽署之同意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指	將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之協議，其有關深圳雍勒提供技術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雍勒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將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之協議，其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248,000,000元之貸款
「第三份附函」	指	新框架協議之附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由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
「承諾」	指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作出之承諾，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指	將由各上海雍勒股東與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訂立之協議，其有關委託深圳雍勒(或其指定人士)擔任各上海雍勒股東之代理人，以代表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簽署所有應由上海雍勒股東簽訂之必要文件、上海雍勒會議記錄及將送往相關主管當局登記的任何文件
「微科章程細則」	指	北京微科之章程細則
「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指	將由張先生與上海雍勒訂立之協議，其有關建議將會對微科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微科抵押協議」	指	接續微科抵押意向書，深圳雍勒、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及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 釋 義

「微科抵押意向書」	指	上海雍勒股東與北京微科股東、北京微科及深圳雍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意向書，其關於北京微科股東抵押北京微科之股本權益予上海雍勒及(於完成交易後)深圳雍勒
「微科決議案」	指	將由張先生與上海雍勒簽署之北京微科股東決議案，其有關建議將對微科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微科買賣協議」	指	接續微科買賣意向書，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經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微科買賣意向書」	指	上海雍勒股東及北京微科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意向書，其有關建議由上海雍勒以代價人民幣156,000,000元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本權益
「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曹國琪先生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新框架協議之訂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鑑於本公司擬參與中國的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根據貸款協議向上海雍勒提供最高達人民幣468,000,000元之貸款，供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其擁有持牌公司90%權益)之用；及(ii)將會訂立控制權協議，讓本集團可實質控制享有北京微科資產(包括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的經濟利益的權利，惟須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之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上海雍勒建議收購北京微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就上海雍勒建議收購北京微科(其持有持牌公司之90%股權)，已簽立微科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微科抵押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微科買賣協議(經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上海雍勒(作為買方)；及  
(ii) 北京微科股東(作為賣方)。

#### 將購入之資產

根據微科買賣協議，上海雍勒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北京微科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微科合共之33%股權。

#### 代價

收購北京微科33%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00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進行有關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後釐定。

根據微科買賣協議，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人民幣80,000,000元將於新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取決於微科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北京微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中，約人民幣37,700,000元將由中國公司根據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下之安排直接支付予北京微科股東；及

## 董事會函件

- (b) 當中人民幣76,000,000元將於微科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支付。

### 先決條件

據微科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取決於並須受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與否規限：

- (i) 北京微科股東可享有北京微科33%股權之所有權利及權益(為微科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而有關權益並無因任何抵押、押記、擔保及質押被加諸任何產權負擔，亦無其他會於法理或實然上影響北京微科股東轉讓該等權益予上海雍勒之事宜所造成之產權負擔；
- (ii) 由微科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協議完成止，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牌公司)之業務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之支付業務許可證)；
- (iii) 微科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北京微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張先生與上海雍勒訂立微科決議案及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 (v) 北京微科與股東甲訂立持牌公司決議案及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 (vi) 北京微科與深圳雍勒訂立獨家股權收購協議；
- (vii) 持牌公司與深圳雍勒訂立獨家資產收購協議；
- (viii) 北京微科股東完全具備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可簽立微科買賣協議並履行當中責任；
- (ix) 北京微科可享有北京微科與持牌公司當時股東之間就收購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訂立之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並達成其

## 董事會函件

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結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28,000,000元；

- (x) 股東甲已解除有關於抵押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項下之所有債務及／或責任，並已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解除事項之相關登記，據此，北京微科持有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概無附帶產權負擔、抵押、擔保、留置權、條件，或其他會於法理或實然上影響北京微科於持牌公司權益方面之權利及利益之事宜；
- (xi) 微科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已自相關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必要批文、准許、同意、備案或豁免等，包括但不限於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轉讓股權之登記，而政府、官方組織或監管機構尚未頒佈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決定，禁止或限制訂立微科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xii) 上海雍勒合理信納就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牌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法律、業務經營及其他方面之相關盡職審查，且於完成微科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xiii) 上海雍勒並無發現北京微科股東所作之任何保證，於微科買賣協議日期或作出有關保證之其他日期或完成日期為不確或失實；
- (xiv) 中國法律顧問就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牌公司)之妥善註冊成立、持股權及業務範圍以及上海雍勒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上海雍勒合理信納；



## 董事會函件

- (xv) 就微科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xvi) 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牌公司)之業務或資產(若適用)獲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獲上海雍勒合理信納；
- (xvii) 申報會計師已出具：(i)北京微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ii)持牌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持牌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形式及內容獲上海雍勒合理信納；及
- (xviii) 張先生已悉數豁免償還其向北京微科提供之股東貸款，以及放棄有關該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申索及賠償。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微科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上海雍勒以書面形式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iii)至(vii)、(xi)、(xv)及(xviii)段除外，該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則微科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微科買賣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結束。

上述可被豁免之先決條件旨在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與上海雍勒決定是否繼續收購北京微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上海雍勒無意豁免上文第(i)、(ii)、(viii)至(x)、(xii)至(xiv)、(xvi)及(xvii)段之任何先決條件，並僅在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此權利豁免該等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viii)、(xiv)、(xvi)及(xvii)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2) 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i) 張先生；與

(ii) 上海雍勒。

主體事項

根據期權協議，張先生將不可撤銷地向上海雍勒授出期權，據此，待達成期權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即(i)完成微科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就期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之有關批准)後，上海雍勒將可酌情行使期權，隨時收購張先生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期權協議條款及條件規定，行使期限為根據微科買賣協議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本權益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期權之價格為人民幣1元，而期權行使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其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有關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後釐定。

上海雍勒須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七日內，向張先生支付一筆人民幣64,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按金。倘上海雍勒不行使或決定不行使期權，並在其行使期內以書面通知張先生有關決定，則張先生須於行使期屆滿或前述通知日期三日內，向上海雍勒退還按金。倘上海雍勒行使期權，上海雍勒須於簽立相關轉讓文件當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張先生支付一筆人民幣248,000,000元之款項(即行使價之餘額)。

倘上海雍勒行使期權，深圳雍勒將與上海雍勒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而本公司將評估交易規模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需要)。另一方面，倘期權屆滿或上海雍勒決定不行使期權，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規定發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董事會函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現行中國法律之下，對於上海雍勒行使期權協議下之期權向張先生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並無任何法律限制。

### (3) 微科抵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 (i) 上海雍勒(承押人)；
- (ii) 北京微科股東(抵押人)；
- (iii) 北京微科；及
- (iv) 深圳雍勒。

抵押：

根據微科抵押協議，北京微科股東將抵押其於北京微科之100%權益(「微科抵押」)予上海雍勒，以保證及時全面履行(a)北京微科股東於微科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及(b)張先生在期權協議下之責任。微科抵押將由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上述登記取消日期止(「抵押期間」)。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本權益後及／或倘上海雍勒行使期權，而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註銷登記微科抵押(全部或局部)，以便轉讓北京微科股東持有之北京微科33%股本權益及／或張先生持有之北京微科67%股本權益予上海雍勒，則微科抵押協議各訂約方應協助註銷登記。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微科抵押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待完成交易後，上海雍勒(作為原承押人)將轉讓其在微科抵押下之所有權利予深圳雍勒，以保證除上文(a)及(b)項所述北京微科股東及張先生之責任外，上海雍勒及時全面履行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下之責任。

北京微科股東及北京微科亦已承諾(其中包括)，由微科抵押協議日期起：(i)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來自北京微科之資產、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此施加任何押記；(ii)不讓產生、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負債(源於日常業務過程及並非借貸形式之負債，以及已向上海雍勒披露並得其書面同意之負債除外)；及(iii)北京微科未得上海雍勒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發行新股份、攤薄現有持股或分派股息。

### 北京微科收購持牌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北京微科與持牌公司當時之股東(「賣方」)(包括股東甲，彼於相關時間擁有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訂約各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持牌公司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468,000,000元將分期支付。根據持牌公司收購協議，北京微科已同意，待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賣方向北京微科轉讓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後，抵押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予股東甲，作為支付代價之保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微科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70,000,000元，作為持牌公司收購協議下之部分代價。由於北京微科將向其股東張先生取得融資，以支付收購持牌公司之未付代價，而完成交易及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股權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為張先生豁免該等負債(如有)，董事會並不預期完成交易及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股權後就收購持牌公司支付所有未付代價將會產生任何貸款或負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甲之股東為四間國有企業及兩間由多位個人擁有的公司，兩者(包括其最終股東)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新框架協議(經新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

為使本集團獲取對北京微科之實質控制及享其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權利，包括於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及促成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股東、北京微科及北京微科股東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新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附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二份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三份附函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1) 北京微科；
  - (2) 北京微科股東；
  - (3) 上海雍勒股東；及
  - (4) 深圳雍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僱員)外，北京微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北京微科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i)深圳雍勒將根據貸款協議向上海雍勒提供最高達人民幣468,000,000元之貸款，以促成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其擁有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將會訂立控制權協議，讓本集團可取得對北京微科的實質控制，以及享有北京微科資產(包括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的經濟利益的權利，惟須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新框架協議，各方亦已同意待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股本權益後，北京微科董事會必須有一名董事由上海雍勒提名，而北京微科之股東須據此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推選上海雍勒提名之該名人士擔任北京微科董事。

上海雍勒、深圳雍勒、上海雍勒股東也已承諾，會不時修訂控制權協議及／或其他之有關文件，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任何不時之修訂及／或聯交所不時

## 董事會函件

對規則及規定作出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框架協議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等段落。

###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深圳雍勒合理信納就北京微科、上海雍勒及持牌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法律、業務經營及其他方面之相關盡職審查，且於完成交易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b) 中國法律顧問就北京微科、上海雍勒及持牌公司之妥善註冊成立、持股權及業務範圍以及深圳雍勒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深圳雍勒合理信納；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同意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控制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e) 上海雍勒已向北京微科股東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收購北京微科33%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 (f) 微科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微科抵押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應收款項轉讓協議及/或使微科買賣意向書、期權意向書、微科抵押意向書、第一份貸款意向書及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生效之其他必要文件，已獲簽立及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處存檔(如需要)；

## 董事會函件

- (g) 北京微科已動用其自有資源(而非貸款)，悉數結付收購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之代價(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結付人民幣198,000,000元)，而股東甲於抵押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項下之所有債務及責任已獲解除；
- (h) 張先生已悉數豁免償還其向北京微科提供之股東貸款，以及放棄有關該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申索及賠償；
- (i) 獨立估值師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北京微科、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之業務或資產(如適用)出具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獲深圳雍勒合理信納；
- (j) 獲深圳雍勒接納之申報會計師已出具：(i)北京微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ii)持牌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持牌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格式及內容獲深圳雍勒合理信納；
- (k) 新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獲相關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例如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或人民銀行)發出任何所須批文、存檔同意及／或豁免，及政府、官方組織或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及／或人民銀行)並無頒佈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例或決定，其會禁止或限制新框架協議之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l) 本公司完成相關集資行動(倘適用)，並取得充足所得款項淨額以完成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m) 上海雍勒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成立，並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許可證；
- (n) 張先生與上海雍勒訂立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微科決議案；
- (o) 北京微科與股東甲訂立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持牌公司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p) 深圳雍勒與北京微科訂立獨家股權收購協議；
- (q) 持牌公司與深圳雍勒訂立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及
- (r) 上海雍勒股東已各自作出承諾。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新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上海雍勒以書面形式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c)至(h)段及(j)至(q)段除外,該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則新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新框架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結束。

上述可被豁免之先決條件旨在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與深圳雍勒決定是否繼續達致完成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深圳雍勒無意豁免上文(a)、(b)、(h)及(i)段之任何先決條件,並僅在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此權利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b)、(i)、(l)及(j)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 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張先生與上海雍勒將訂立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微科決議案,以修訂微科章程細則。有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有關北京微科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在獲持有北京微科10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
- (ii) 上海雍勒有權提名一位人士進入北京微科董事會,而北京微科之股東須據此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推選由上海雍勒提名的有關人士擔任北京微科之董事;
- (iii) 北京微科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的所有事宜須經上海雍勒所提名之董事同意;



## 董事會函件

- (iv) 倘北京微科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之股東須議決分派北京微科溢利，而有關分派須於下個財政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及
- (v) 在遵循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倘持牌公司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作為持牌公司的股東，必須投票贊成持牌公司有關溢利分派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將於持牌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微科決議案

根據微科決議案，將會議決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有關北京微科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在獲持有北京微科10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
- (ii) 倘北京微科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分派有關溢利，而有關分派須於下個財政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iii) 在遵循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倘持牌公司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作為持牌公司的股東，必須投票贊成持牌公司有關溢利分派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將於持牌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iv) 上海雍勒提名之人士代替北京微科一名現任董事。有關新董事之委聘任期為三年，且於屆滿後可予重選及續任；
- (v) 北京微科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所有事宜必須由上海雍勒提名之新董事批准；及
- (vi) 修訂微科章程細則，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北京微科及股東甲將訂立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持牌公司決議案，以修訂持牌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有關持牌公司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在獲得持有持牌公司不少於90%(包括9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

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亦清楚列明持牌公司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i)倘持牌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持牌公司董事會須就分派持牌公司溢利制定方案(「該方案」，須列明該財政年度之所有溢利必須按持牌公司股東各自於持牌公司之權益比例作出分派)；(ii)持牌公司董事會須於制定該方案後十日內，於持牌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呈交該方案，以供審閱及批准；及(iii)持牌公司須於持牌公司董事會呈交該方案後十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方案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審閱及取得批准。

### 持牌公司決議案

根據持牌公司決議案，將會議決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有關持牌公司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可在獲得持有持牌公司不少於90%(包括9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
- (ii) 倘持牌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持牌公司董事會須就分派持牌公司溢利制定該方案(須列明該財政年度之所有溢利必須按持牌公司股東各自於持牌公司之權益比例作出分派)；
- (iii) 持牌公司董事會須於制定該方案後十日內，於持牌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呈交該方案，以供審閱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iv) 持牌公司將於持牌公司董事會呈交該方案後十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方案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審閱及取得批准；及
- (v) 修訂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

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深圳雍勒與北京微科將訂立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北京微科將不可撤回地授予深圳雍勒一項獨家權利(「股本收購權」)，以指定一間合資格中國公司於獨家股權收購協議期間內向北京微科一次性收購持牌公司90%股權，惟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及獨家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
- (iii)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股本收購權僅可於北京微科遭強制清盤或可能遭強制清盤時行使；
- (iv) 股本收購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由深圳雍勒於獨家股權收購協議生效當日支付予北京微科；及
- (v) 當行使股本收購權時收購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之代價應為中國法律於有關時間所允許之最低價格。

###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

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持牌公司將與深圳雍勒訂立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i) 持牌公司將不可撤回地授予深圳雍勒一項獨家權利(「資產收購權」)，以指定一間合資格中國公司於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期間內進行一次性收購

## 董事會函件

持牌公司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
- (iii)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資產收購權僅可於持牌公司遭強制清盤或可能遭強制清盤時行使；
- (iv) 資產收購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由深圳雍勒於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生效當日支付予持牌公司；及
- (v) 當行使資產收購權時收購持牌公司之所有資產及業務之代價應為中國法律於有關時間所允許之最低價格。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行使股本收購權及資產收購權之唯一法律或監管限制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項下之外商擁有權限制。此外，即使外商擁有權限制獲放寬，轉讓持牌公司相關股權及／或持牌公司資產及業務予本集團指定之中國公司可能仍須支付重大成本。

## 董事會函件

### 承諾

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上海雍勒股東各自應作出下列承諾，以保障深圳雍勒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利益：

- (i) 遵循深圳雍勒就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修訂或終止之相關指示，以符合(i)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經不時修訂)；(i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或經修訂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及(iii)股東(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修訂及／或終止。上海雍勒股東亦將同意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有關修訂或終止並促使上海雍勒同意；
- (ii) 於終止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後，上海雍勒股東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深圳雍勒退還根據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以任何形式收取之代價。上海雍勒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彼將促使上海雍勒即時及無條件地退還根據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以任何形式收取之代價；
- (iii) 已作出所需安排，以保障在上海雍勒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深圳雍勒於控制權協議下之權利；
- (iv) 倘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因其死亡、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事情，而無法履行身為上海雍勒股東之一般責任，則須以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轉讓彼於上海雍勒之權益及當中附帶之所有權利予深圳雍勒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
- (v) 倘未獲深圳雍勒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書面同意，不得籌措任何金額合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無抵押私人貸款(不論屬獨立或累計)。

## 完成交易

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深圳雍勒指定之日期將完成交易。當完成交易時，控制權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將予簽立。另外，根據微科抵押協議，當完成交易時，上海雍勒應轉讓其於微科抵押項下之所有權利予深圳雍勒，以保證除了北京微科股東及張先生根據微科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之責任外，上海雍勒於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亦得到及時全面履行。

## 控制權協議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當完成交易時，深圳雍勒將與上海雍勒及／或上海雍勒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控制權協議，林先生之配偶將作出配偶同意，藉以加強本集團對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控制權。各份控制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商業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上海雍勒將委任深圳雍勒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上海雍勒業務範圍內之全部必須服務，由上海雍勒不時釐定及經深圳雍勒同意，例如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所需服務予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

費用： 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及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年期： 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深圳雍勒藉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上海雍勒而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予終止。

## 2.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與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深圳雍勒將擔任上海雍勒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並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雍勒，範圍包括資金、人力資源、科技及知識產權，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上述服務予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而上海雍勒將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該等顧問及服務。深圳雍勒將提供之顧問及服務包括：(i)根據上海雍勒之業務需要，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向上海雍勒授予使用相關軟件及技術之權利；(ii)從事上海雍勒之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疑難排解；(iii)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上海雍勒之僱員；(iv)就上海雍勒之營銷提供顧問服務；及(v)協助上海雍勒提供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所需之服務。

## 董事會函件

費用： 上海雍勒就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之技術顧問服務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深圳雍勒。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相關季度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上海雍勒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上海雍勒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

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上海雍勒亦應根據深圳雍勒在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於有關季度提供之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向深圳雍勒每季支付浮動服務費。該等浮動收費應相等於上海雍勒於相關季度之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每季度之收益及北京微科權益所衍生之所有股息(惟前提是當上海雍勒根據貸款協議向深圳雍勒償還貸款金額時，將僅以北京微科之權益所衍生之50%股息用作支付服務費)，或經考慮(其中包括)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之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年期：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立當日起永久生效，直至深圳雍勒以書面同意將其終止。

### 3. 抵押協議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作為承押人)；
-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抵押協議)(作為抵押人)；及
- (iii) 上海雍勒。



## 董事會函件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會向深圳雍勒抵押其上海雍勒股權（「該等股權」），作為以下事項之保證：(A)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彼等於控制權協議下之責任，並且及時全數支付控制權協議項下應付予深圳雍勒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和服務費）；及(B)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並且向深圳雍勒及時全數償還貸款協議下之貸款。

該抵押將由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訂約各方同意，上海雍勒股東和上海雍勒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上海雍勒之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控制權協議項下之顧問及服務費或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前，如未經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雍勒股東不可出讓該等股權。

終止： 倘(i)控制權協議（不包括抵押協議）及貸款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ii)上海雍勒將不再承擔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i)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抵押協議，則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深圳雍勒須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抵押協議項下之股權抵押。

## 董事會函件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 4.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
-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及
- (iii) 上海雍勒。

## 董事會函件

選擇權： 藉深圳雍勒付出人民幣1元之代價，上海雍勒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條件下，深圳雍勒有權要求上海雍勒股東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之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容讓深圳雍勒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按照深圳雍勒唯一及絕對酌情之決定，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或購入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之全數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深圳雍勒之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上海雍勒同意上海雍勒股東授出購股選擇權予深圳雍勒。

未取得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雍勒股東不得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上海雍勒股東所擁有之全部上海雍勒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合法轉讓予深圳雍勒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董事會函件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下中國法律下，行使購股選擇權之唯一法律或監管限制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經修訂)項下之外商擁有權限制。此外，即使外商擁有權限制獲放寬，由上海雍勒股東轉讓上海雍勒股權至本集團可能仍須支付重大成本。

### 5.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為委託方)；

(ii) 深圳雍勒；及

(iii) 上海雍勒。

投票權代理： 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該人士可包括深圳雍勒之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之清盤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上海雍勒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之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其中包括)上海雍勒之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簽立所有須由上海雍勒股東簽署的必要文件、上海雍勒之會議記錄及任何代表上海雍勒股東送呈相關當局登記的文件。

年期：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 6.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林先生之配偶

詳情： 根據配偶同意函，林先生之配偶應(其中包括)：  
(i) 確認彼於上海雍勒之股權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就上海雍勒之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 確認林先生訂立之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就該等文件作出之修訂或終止該等協議或函件，均不須經彼同意；(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保證妥善履行上述文件；及(iv) 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上海雍勒之任何股權，彼將受上述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之責任所約束；而倘對該等文件作出任何違反，或上海雍勒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刻通知深圳雍勒，並協助深圳雍勒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之合法權利及責任。

## 董事會函件

控制權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其所載條文規定，糾紛須往深圳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前的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已加入有關解決訂約方之間糾紛之條款，列明於爭議方提出要求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然而，由於中國法律之限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述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

根據公司承諾，當有關中國外資限制不再存在，致使本公司容許直接或間接持有持牌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承諾解除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及促使深圳雍勒行使購股選擇權，向深圳雍勒股東收購深圳雍勒之全部股權。待上海雍勒股本權益由上海雍勒股東轉移至本集團後，新框架協議項下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之間的合約安排將再無必要，據此，商業合作協議以及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終止。此外，抵押協議項下之上海雍勒股權抵押亦將獲解除，而上海雍勒股東與深圳雍勒之代理人關係將會終止。由於深圳雍勒將於購股選擇權行使後對持牌公司具間接擁有權，股本收購權及資產收購權亦將會失效。



## 董事會函件

### 2. 第二份貸款協議

-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為貸方)；及
  - (ii) 上海雍勒(為借方)。

內容：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深圳雍勒應借出一筆免息貸款予上海雍勒，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純粹供(a)支付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本權益(人民幣76,000,000元)之代價餘額；(b)及作為行使期權之按金(人民幣64,000,000元)。

貸款之年期應由深圳雍勒已轉讓貸款款項至上海雍勒指定之銀行賬戶日期開始，並將於上海雍勒已悉數結付上述貸款之日期終止。

上海雍勒將使用其於北京微科之權益產生之50%股息償還貸款。可在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後一筆過或分期還款，分期還款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第二份貸款協議將於完成交易時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



## 董事會函件

### 3. 第三份貸款協議

訂約方： (iii) 深圳雍勒(為貸方)；及

(iv) 上海雍勒(為借方)。

內容：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深圳雍勒應借出一筆免息貸款予上海雍勒，金額為人民幣248,000,000元，供上海雍勒於行使期權後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之用。

貸款之年期應由深圳雍勒已轉讓貸款款項至上海雍勒指定之銀行賬戶日期開始，並將於上海雍勒已悉數結付貸款之日期終止。

上海雍勒將使用其於北京微科之權益產生之50%股息償還貸款。可一筆過或(在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後)分期還款，分期還款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第三份貸款協議將於上海雍勒行使期權時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當第三份貸款協議訂立時，本公司將評估交易規模，並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取得股東之批准)。

貸款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其載入一條關於平息各方之間爭議之條文，據此倘異議一方提出要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然而，由於中國法律之限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貸款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

## 董事會函件

深圳雍勒在貸款協議下將借予上海雍勒以供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股本權益之貸款總額人民幣468,00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上海雍勒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

- (i) 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及獨立估值師對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ii) 持牌公司於中期至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持牌公司擬擴大其銷售網絡及渠道，亦有意跟戰略夥伴合作，擴闊付款收單網絡；
- (iii) 近期上市公司進行之中國第三方付款業務之條款；及
- (iv) 持牌公司擁有六個已發出的許可證之一，該許可證的持有人(即渤海易生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資和信電子支付有限公司、裕福支付有限公司、海南新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持牌公司)可於中國全國範圍內發行及受理預付卡。該許可證同時可讓其將預付卡與互聯網支付賬戶貫通。日後當持牌公司之網絡覆蓋擴展至全國時，持牌公司所發預付卡之持有人可於全國範圍使用預付卡。取得全國經營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主要規定包括(i)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於提供增值通訊服務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因此全國許可證數目有限，為競爭對手進入全國性預付卡市場設下高門檻，而省級許可證持有人所發預付卡只能於指定省份使用。因此，本公司預期日後競爭者人數不會大幅增加。

持牌公司29.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評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以市場基準法編製，參考三項可供比較的交易之市價對全年發卡金額。可比較交易根據以下基準選取：(i)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預付卡業

## 董事會函件

務；(ii)交易於二零一零六月(自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生效後)至估值日期期間內完成；及(iii)交易詳細資料如所收購權益百分比、代價金額及最近期預付卡發卡金額均可以獲取。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贊同獨立估值師之意見，認為由於持牌公司仍然處於發展初期，持牌公司之往績無法合理而充份地支持達致有意義的財務預測。董事會又認為，持牌公司之投資資本價值未必反映持牌公司之真實市值，尤其考慮到支付業務之全國許可證及有關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較適宜使用市場法，其可對持牌公司的公平值作出更實際可靠的估計。董事會亦已評估估值報告內就市場法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規模及合適性。由於(i)目前只有六家公司持有全國性《支付業務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人民銀行自二零一一年起發出)；(ii)所選定的可比較公司均在中國設立類似的預付卡業務；及(iii)只得有限數目的可比較交易，當中的目標公司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並且可搜集到足夠的數據，董事會相信，儘管只有三宗可比較交易，其就估值而言屬盡攬無遺並具代表性之樣本。

董事會知悉，獨立估值師在評估持牌公司價值時，已採用27.27%之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此乃由於在新框架協議下的合約合排的首階段，本集團將控制29.7%實際權益。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該折讓率由獨立估值師參考根據二零一三年對銀行及信貸代理業務內二十八項交易得出之控制溢價中位數約37.5%(載於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卷))。由於行業之相關性，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納該少數折讓率實屬合理。由於對微科章程細則及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作相關修訂後，本集團將對一切有關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的事宜有控制權，而一旦行使期權，其將取得持牌公司90%權益之實際權益，董事會亦認為採納少數股東權益折讓並無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於估值當中，獨立估值師已作出若干重要假設，例如：(i)持牌公司的成本架構長遠而言將維持於行業水平；(ii)持牌公司將正式取得於其營運或擬營運業務之地點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到期時延續；(iii)持牌公司所營運之行業將提供充足技術人員，而持牌公司將保留有競爭力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業務及發展；及

## 董事會函件

(iv)持牌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業務之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對持牌公司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之主要變動。以上假設均屬董事會認為在估值行業中估值師一般採用的假設。經考慮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持牌公司估值報告所用之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深圳雍勒將向上海雍勒借出以供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股本權益之貸款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尋求任何集資機會及途徑，支持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影響

貸款安排旨在透過向上海雍勒提供資本，促成收購北京微科之股本權益。

透過控制權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對上海雍勒之財務和營運行使全面有效之控制權，及實質上取得上海雍勒之全部經濟權益和利益，據此，上海雍勒之賬目將於完成交易後全面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乃為確保上海雍勒所賺取之利潤及收入將以服務費形式引導至深圳雍勒。根據微科決議案，倘北京微科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分派有關溢利，而受限於中國法律規定，倘持牌公司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作為持牌公司的股東，必須投票贊成持牌公司有關溢利分派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將於持牌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由於北京微科持有持牌公司90%之股權，其對持牌公司之決策有絕對控制權，包括分派溢利。此外，根據持牌公司決議案，有關持牌公司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可在獲得持有持牌公司不少於90%(包括9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微科章程細

## 董事會函件

則及持牌公司章程細則(經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微科決議案、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持牌公司決議案修訂)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本公司將擁有持牌公司的實質控制權，確保其將透過北京微科分派溢利予上海雍勒以結付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用。

抵押協議乃為保證上海雍勒妥善履行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確保在未經深圳雍勒同意的情況下，上海雍勒股東不能把彼等各自於上海雍勒之股權轉讓予他人。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乃為授予深圳雍勒(或其委派之人士，可以是深圳雍勒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之一名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的一名清盤人))就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股權之投票權，致使深圳雍勒能夠控制上海雍勒。

股份出售協議訂明，倘若上海雍勒股東作出抵觸深圳雍勒利益之行動時，深圳雍勒可指派另一人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收購彼等於上海雍勒之股權。該等協議亦訂明；當中國法律撤去對外國投資從事互聯網支付服務的公司之限制時，深圳雍勒可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直接取得及持有上海雍勒之股權。

微科抵押協議乃將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於北京微科之權益作出抵押，並限制其轉讓。

另外，根據承諾，上海雍勒股東已承諾，會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及避免一旦上海雍勒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於執行新框架協議方面遭遇任何實際困難，並會在一旦上海雍勒股東因上述事件而變成無能力履行作為上海雍勒之股東之正常責任時，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彼等於上海雍勒之權益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至深圳雍勒指派的一名個人或實體。

待作出根據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微科決議案擬作之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後，一切有關北京微科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項)有關北京微科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在獲持有北京微科10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儘管上海雍勒於行使期權前將僅擁有北京微科33%股本權益，上海雍勒將於北京微科董事會擁有否決權，從而確保其於北京微科之資產及權利中之權利。待行使期權後，深圳雍勒將透過上海雍勒有權處置北

## 董事會函件

京微科之資產及其他權利。按照持牌公司章程細則，持牌公司之一切重大事項僅須持有持牌公司三分之二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即可作實。根據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擬作出之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將規定有關持牌公司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項)須獲持有持牌公司不少於90%(包括90%)之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因此，北京微科作為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將擁有絕對權利處理持牌公司所有重大事務。由於上海雍勒股東皆為本公司之員工，而上海雍勒乃按本公司之指示成立，旨在讓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所擬定對持牌公司作出建議投資。本公司透過深圳雍勒將有權處置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資產。

根據中國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一名清盤人有權代表上海雍勒在其取消註冊前行使商業合作協議和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之所有權利，以保障上海雍勒之利益。基於深圳雍勒為上海雍勒之債權人，倘上海雍勒被清盤，深圳雍勒將有權就任何欠負深圳雍勒之債務提出索償。第二，根據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倘若北京微科遭強制清盤或很可能被強制清盤，深圳雍勒之獲指派中國公司將有權以在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從北京微科收購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第三，根據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倘若持牌公司遭強制清盤或很可能被強制清盤，深圳雍勒之獲指派中國公司將有權以在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收購持牌公司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透過上述安排，董事認為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資產可由本公司控制，縱然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處於清盤狀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微科章程細則及持牌公司章程細則獲中國公司法賦予權力管轄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間的股權關係；及(ii)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乃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上述協議為在相關法律法規下可強制執行，並將賦予本集團北京微科(包括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資產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於透過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下合約安排經營其各自業務方面，並未遭遇來自任何治理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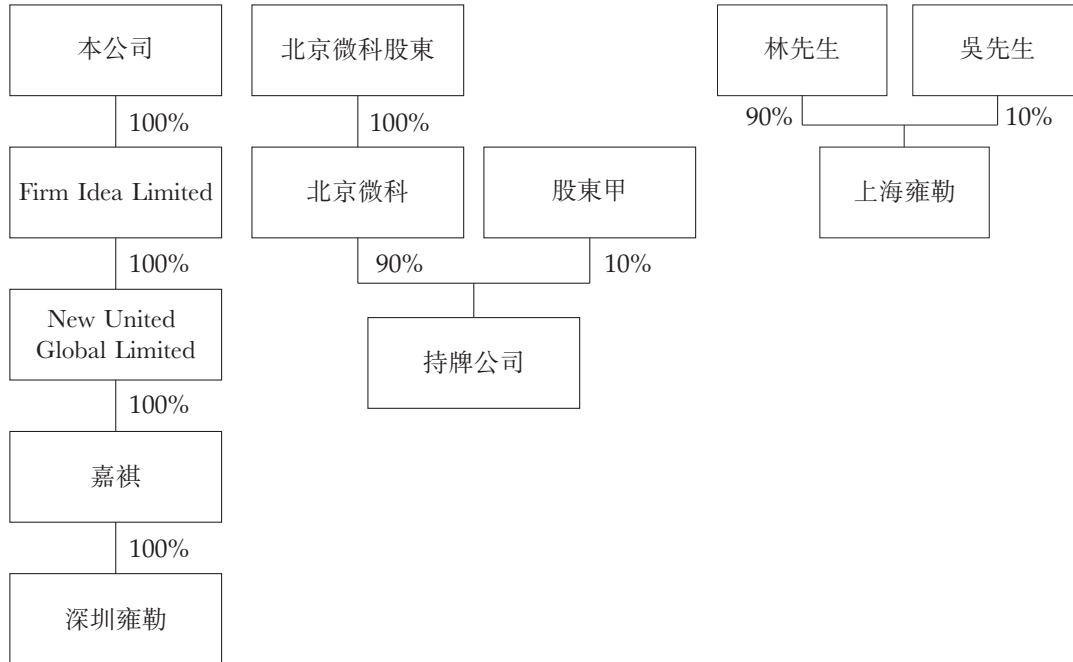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寄發本通函後，於其網站登載新框架協議、新補充協議、附函及下列文件：

- A. 有關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文件：
- (i) 微科買賣協議；
  - (ii) 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 (iii) 期權協議；
  - (iv) 微科抵押協議；
  - (v) 貸款協議；及
  - (vi) 應收款項轉讓協議。
- B. 有關向本公司提供北京微科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北京微科資產經濟利益(包括持牌公司之90%股權)之權利之合約安排文件：
- (vii) 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 (viii) 微科決議案；
  - (ix) 持牌公司細則修訂協議；
  - (x) 持牌公司決議案；
  - (xi)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
  - (xii)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
  - (xiii) 承諾；及
  - (xiv) 控制權協議。

權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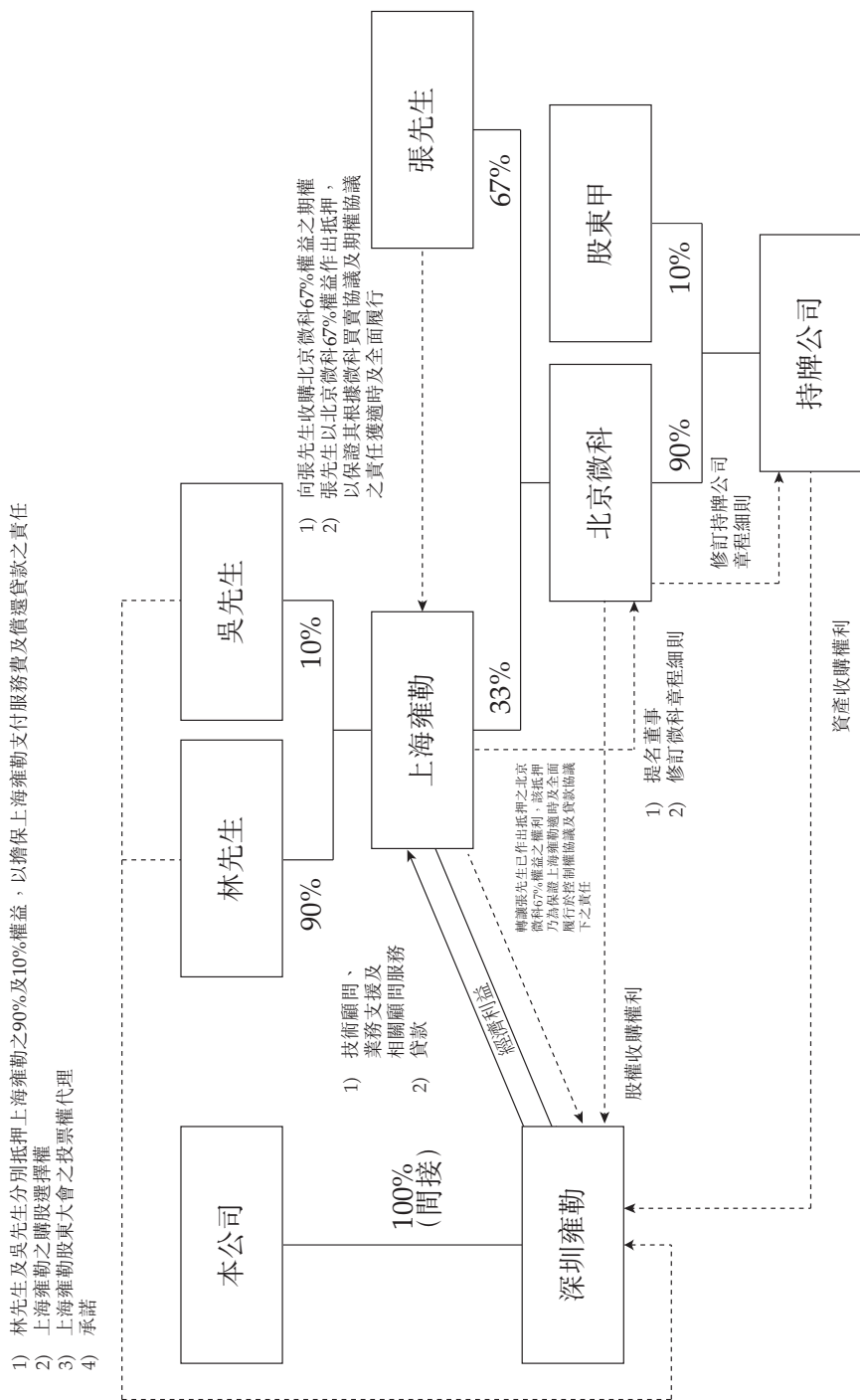
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及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股本權益後，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權益架構圖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架構圖





(ii) 緊隨完成交易及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股本權益後之權益架構圖



倘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有關新框架協議及新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及附函

深圳雍勒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雍勒之業務範疇包括(i)發展電腦軟硬件及網絡科技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i)就銀行卡市場推廣及支付平台相關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提供經濟資訊諮詢。

林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上海雍勒之最終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擁有上海雍勒之90%及10%股本權益。林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僱員，而上海雍勒乃按照本公司指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讓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所擬定對持牌公司作出建議投資。上海雍勒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相關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顧問、技術轉移、軟件開發及銷售、圖像設計、電腦系統整合、硬件銷售及租用、易耗資源及辦公室設備(融資租賃除外)以及網絡科技(不包括科技中介)，均屬於資訊科技業務範疇(該等根據法律需獲審批的項目僅可於取得相關當局批准後展開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微科由張先生、陳寶吉先生、趙研女士、余海鷹先生及劉斌先生分別擁有99.5%、0.05%、0.2226%、0.1176%及0.03%，餘下0.0798%權益則由陳冰先生擁有，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微科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提供互聯網科技，供電子商貿及預付卡等移動支付系統之用。

持牌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牌公司由：(i)北京微科擁有90%股本權益；及(ii)股東甲擁有10%股本權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牌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牌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中國北京市創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持牌公司獲人民銀行授予《支付業務許可證》，讓其可於全國發行及受理預付卡並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有關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止。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該許可證的有效期可於到期時再續

## 董事會函件

期五年。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申請支付服務許可證續期必須於其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人民銀行相關分行作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就延續支付服務許可證列明任何詳細規定，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支付服務許可證已屆滿。然而，人民銀行在考慮支付服務許可證之續期申請時一般會計及(其中包括)持牌者之合規記錄及經營狀況。因此，本公司預計延續許可證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牌公司在北京營運三個卡務中心，在上海營運一個卡務中心及在西安營運另一個卡務中心。持牌公司發行之預付卡主要基於無名基準，部分基於實名基準及持牌公司現有主要產品為連心卡，一種可在中國北京、上海及西安市大約1,900個商戶所經營的多個銷售點使用的預付卡，覆蓋約11,000個銷售點(「POS」)終端，該預付卡儲存之現金值只限於以人民幣計值。持牌公司擁有若干收入源流，即(i)發卡服務費；(ii)商戶服務費收入；(iii)利息收入；及(iv)佣金收入。首先，當向一位持卡人發行預付卡時，持牌公司會收取一項發卡服務費，通常為總預付金額之某一百分比。第二，當一位持卡人使用持牌公司之預付卡於商戶進行支付，會向有關商戶按預先釐定之費率收取商戶服務費，該費用可每天或每月結算，視乎先前協定之條款而定。第三，從客戶收取之卡內總現金值，會存入指定銀行之特定流動資金託管賬戶，而持牌公司可從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最後，持牌公司間中可能會代商戶於持牌公司卡務中心售賣貨品並收取佣金。

持牌公司現正開發一張電子禮品卡，其將於互聯網發行及使用作移動支付。根據其現有之《支付業務許可證》，持牌公司獲准發行電子卡(e-card)，屬於預付卡的一種。經考慮相關行業之潛力後，如健康支付卡將應用於診所及醫院，持牌公司將開發更多新預付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持牌公司與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中國社會及保健信息服務提供者，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96))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開發產品，例如設計可於中國醫院及醫務所支付醫療開支的實名預付卡。持牌公司及易聯眾亦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福建協議」)，據此，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易聯眾(透過使用其自身之現金及自短期投資套現之現金)及持牌公司分別注入51%及49%。由於(i)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持牌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ii)持牌公司於合作協議及福建協議下並無其他資本承擔；及(iii)合營公司尚未投入營運，本公司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對持牌公司之估值及代價構成任何影響。

## 董事會函件

倘有需要，持牌公司將物色戰略夥伴經營聯名預付卡業務。持牌公司其時將就受理預付卡聯繫相關行業商戶。然後持牌公司供應商將生產預付卡，而持牌公司將記錄各張預付卡的序號至數據庫，供銀行及商戶作交收，並收集消費記錄。預付卡將於銷售時啟動並根據持卡人預付的款項於銷售辦事處扣除金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開發及發行其他行業或聯名業務夥伴之預付卡乃屬持牌公司支付服務許可證範圍，故毋須獲得中國政府發出其他許可證或批文。

就持牌公司關於處理預付卡持有人按金之控制機制而言，持牌公司有獨立託管人賬戶，僅供存入持卡人支付之預付款及向商業客戶結付款項。開立所有託管人賬戶，必須向人民銀行報告，以便進行持續監察。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持牌公司會計部向商戶收集包括所有交易記錄之單據。將持牌公司使用預付卡內部之記錄與商戶賬單對賬後，會計部準備多份指示表，發予託管銀行，內容包括將轉賬予各商業客戶之款項。轉賬金額及商業客戶收款賬戶號碼等指示表之內容詳情，必須經持牌公司之會計經理核實及確認後，方提交予託管銀行。持牌公司亦每月將內部記錄與託管賬戶銀行結餘對賬，確保準確性。倘需要在託管賬戶之間進行款項轉賬，則須獲持牌公司財務總監之批准。持卡人若干存款會存入定期存款賬戶或其他銀行賬戶(人民銀行批准之所有託管賬戶)，以賺取銀行利息，而持牌公司亦實施有關監控措施。就人民幣50,000,000元以下之存款而言，必須取得財務總監批准，而就人民幣50,000,000元以上之存款而言，必須獲持牌公司總經理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發卡服務費收入發生波動，乃因在各個年度所發預付卡數量各不相同，以及持牌公司可能豁免若干主要客戶部分有關服務費，作為推廣手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商戶服務費收入波動，乃因持卡人消費水平各有不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息收入呈向上走勢，乃由於已發行預付卡總數量期內持續增加，導致已動用流動資金水平上升。佣金收入維持極低水平，因此項收入只屬持牌公司主要業務之附帶項目，僅偶爾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

## 董事會函件

持牌公司之主要客戶為企業客戶，它們批量採購持牌公司發行之預付卡作為向其員工分發之福利。持牌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中國之防護卡製造商。在北京、上海及西安約有1,900名商戶，包括全國連鎖超市、加氣站、百貨店及多個購物中心的零售商，部分更擁有多個銷售點。

持牌公司透過本身網站及於主要搜尋引擎銷售產品。持牌公司亦於商戶及購物中心刊登廣告。另外，持牌公司銷售團隊會不時造訪主要客戶，以維繫彼此之關係，游說客戶購買更多預付卡。

持牌公司每年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於拓展商戶網絡、更換銷售點終端及維護電腦系統，有關開支由持牌公司以內部資源應付。

持牌公司之業務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均較低。持牌公司會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例如該等會批量採購預付卡之客戶，以及為若干全國連鎖超市和百貨店商戶，信貸期通常少於一個月。於對上三個財政年度，持牌公司並無出現任何壞賬。於此期間，持牌公司每日或每月與商戶進行清算及結算，大部分未動用卡內價值會作為短期存款存入指定銀行。因此，理論上有可能於某個時段會出現資金需求錯配的情況，屆時持牌公司會無法履行其於結算安排下之責任。然而，因持牌公司在銀行戶口保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牌公司過去未曾遇上類似的錯配情況。最後，持牌公司把從客戶收取的卡內總現金值存入指定銀行並從中賺取利息收入。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經常波動，持牌公司之利息收入隨時間而變，因而可能影響持牌公司之財務業績。為減低此項風險，持牌公司對未用流動資金採取多種存款期限。

另外，持牌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至上海東方網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東方網通信」)，以在中國上海推廣預付卡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東方網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銷售預付卡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總發行額約達人民幣46,000,000元。由於持牌公司擬與具實力之當地業務夥伴一同發展東方網通信，作為其華東預付卡業務之業務平台，持牌公司須招攬具備地方業務網絡之戰略夥伴。因此，持牌公司及其他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出售彼等於東方網之部分權益予一名新投資者上海唐鎮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唐鎮投資」)，

## 董事會函件

以向該投資者提供誘因，共同發展東方網通信業務。唐鎮投資受地方政府委託，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城鎮集體資產及於中國上海擁有多項投資，包括與支付行業有關的投資，例如發展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

### 本公司管理層於第三方支付業務之經驗及專才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經營卡收單業務，本集團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去管理有關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在中國尋求卡業務之投資機會，並且一直充實和增強管理團隊。現時，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均擁有多方面的豐富營運經驗，尤其馮焯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及通聯支付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任高層職位，其分別為全球及全國支付收單機構。同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部分主要成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中國多間支付收單機構、預付卡公司及電子商貿公司任職。董事認為，若干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過往經驗，將讓本集團能夠有效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 持牌公司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列載之持牌公司競爭優勢，讓它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令持牌公司日後能夠達成業務目標：

1. 持牌公司持有中國六張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之全國性《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並且為北京及中國主要預付卡發行人之一。
2. 持牌公司在中國已建立起廣大網絡，包括約1,900名商戶(部分擁有多個銷售點)及約11,000個銷售點終端。
3. 持牌公司已開發及擁有一個供發行預付卡及受理相關交易的專利資訊科技系統。

## 行業概覽

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市場相當分散，市場有大量參與者，分為不同類型，例如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固網支付、數位電視支付、預付卡、銀行卡收單業務及其他。與傳統支付方法(例如現金付款、銀行轉賬及支票付款)或信用卡簽賬比較，第三方支付能夠提供一個在銀行體系以外的安全支付環境，亦無需要被收款人全面存取／向收款人披露付款方的個人資料。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艾瑞<sup>1</sup>，二零一二年在中國透過第三方支付完成的總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12.9萬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54.2%。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人民銀行實施對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向個別支付業務或結合多種業務的組合發出《支付業務許可證》，許可證分為全國或省級許可證。按照人民銀行網站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69間公司獲發許可證，其中有167張許可證有關預付卡發行及／或收單(當中僅六家為全國性)，98張許可證有關互聯網支付，55張許可證有關銀行卡收單、42張許可證有關移動支付、13張許可證有關固網支付，7張許可證有關數位電視支付及6張許可證有關預付卡收單。部分許可證容讓其持有人進行上述的多種支付業務。在獲發牌人當中，有多家在中國互聯網支付及卡收單業務地位穩固的重量級企業。現在有兩大類型的預付卡，即(i)開放式及(ii)封閉式預付卡。封閉式預付卡限於指定商戶及單一用作於等定商戶地點進行的交易。開放式預付卡(或多用途預付卡)與一個電子支付網絡聯繫，並可於凡接納該支付網絡的地方使用。封閉式預付卡受中國商務部監管，而開放式預付卡受人民銀行監管。因此，並無單一業者能夠壟斷中國之預付卡業務，此乃由於預付卡有不同形式及不少只可於指定地方及指定網絡內使用，故該市場極之分散，既沒有任何一張卡能夠在所有可供選擇的網絡全面使用，亦沒有任何網絡能夠接納所有預付卡。

1. iResearch Inc. (「艾瑞」)，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根據艾瑞網頁所述，艾瑞專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深入研究，包括網上媒體、電子商貿、網絡遊戲、移動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等，擁有逾200名專家，自設研究系統及數據庫。艾瑞亦於二零一三年發表多份有關電子支付(包括互聯網及移動)及／或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研究報告。本公司委託艾瑞編製題為「中國支付行業研究與支付牌照價值評估報告2013年」的研究報告，其關於中國之第三方支付(例如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行業。艾瑞通過在中國進行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而開展獨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企業及渠道進行深度訪談。第二手研究利用基於互聯網的多種方法進行互聯網研究，涉及對進行行業研究的公開資料進行全面內部研究，該等資料包括政府數據與信息、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公司年報、季報、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艾瑞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艾瑞結合網絡廣告觀察數據庫及網民網絡行為研究系統兩者的分析。本公司已就編製研究報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4,000元。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

持牌公司於中國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持有許可證，容許持牌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發行及受理預付卡。該許可證亦容許持牌公司將預付卡與互聯網支付賬戶貫通。

持牌公司現從事的支付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實施。支付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例如網上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及銷售點系統)。遵照支付管理辦法第九條，有意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尚未制訂有關規則和法規，亦尚未發出《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另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持牌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支付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一家外商投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商投資者須證明具備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 持續資本規定

根據支付管理辦法，經營全國範圍支付業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全數須為實繳資本。

### 持續流動性規定

根據支付管理辦法，從事支付服務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最近90日內客戶銀行備付金每日平均餘額的10%。



### 持續監管存檔規定

根據支付管理辦法，從事支付服務公司必須在許可證屆滿前六個月向人民銀行提出《支付業務許可證》續期申請。從事支付服務公司若要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或組織形式，更改主要出資人，公司合併或分立，調整業務類型或改變業務覆蓋範圍，亦應當在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前，報人民銀行同意。公司若要終止支付服務，亦須向人民銀行提出申請。

### 有關使用客戶備付金的規定

根據支付管理辦法，從事支付服務公司只能按有關客戶發出的指示轉移客戶備付金。《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客戶備付金只能用於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的情形。《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亦對從事支付服務公司設定若干限制，例如：(i)作支付用途之銀行賬戶數目的限制；(ii)銀行賬戶(客戶存管銀行賬戶除外)不得辦理跨行劃轉；及(iii)用作支付服務的賬戶必須在存管銀行賬戶內開立，並須上報人民銀行。

### 有關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持牌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關鍵經審核財務數據，以及北京微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關鍵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持牌公司之賬目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北京微科收購持牌公司之完成日期)起綜合入賬)，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董事會函件

### 持牌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739	27,155	30,631	13,664	11,041
稅前虧損	(2,061)	(2,381)	(1,968)	(2,688)	1,420
稅後虧損	(2,061)	(2,381)	(1,968)	(2,688)	1,42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22,378	574,093	530,018	530,018	606,302
資產淨值	98,480	98,040	98,259	98,259	99,745

### 北京微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65
稅前虧損	(73)
稅後虧損	(73)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84,863
資產淨值	109,559

## 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經營卡收單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就收購一間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的股權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機會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價值。

持牌公司於中國從事發行與受理預付卡，以及網上支付服務，且其持有許可證，可於中國全國範圍內發行及受理預付卡。該許可證同時可讓持牌公司將預付卡與互聯網支付賬戶貫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僅授出六張有關許可證。持牌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大部分均來自預付卡業務。持牌公司藉(i)按總預付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發卡服務費；(ii)按交易金額比例向受理持牌公司發出的預付卡及於結算時使用持牌公司提供的POS系統的商戶(例如超級市場及連鎖店)收取買賣服務費；(iii)自持卡人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v)於持牌公司發卡中心代表商戶銷售貨品時收取佣金收入。

持牌公司現時從事支付服務，須受(其中包括)人民銀行頒佈之支付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包括網上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以及POS系統)。根據支付管理辦法第九條，有意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人民銀行並未制訂有關法規和規則，亦尚未發出任何《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持牌公司提供之網上支付服務屬電信增值業務，有關海外投資受到限制。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服務供應商之海外投資者需出示有關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驗之證明。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作出諮詢後的了解，倘外商企業經營之業務之性質或內容與中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述電信

## 董事會函件

行業增值服務相同或類似，則有關外商企業可被視作於增值電信行業擁有所需之經營往績及經營經驗。由於本集團於泰國利用公眾電信網絡進行卡收單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符合工信部的行業經驗規定。

經諮詢中國人民銀行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國務院並無頒佈相關管理辦法，人民銀行一般不會受理任何以下申請：(i)外商直接投資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可讓持有人從事互聯網支付以及預付卡發行及收單業務)的中國公司；及(ii)外商直接投資有關持牌公司的母公司(不論投資的權益比例多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人民銀行目前不允許海外投資者投資互聯網支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關投資之比例。所以本集團不可能藉直接或間接收購持牌公司的權益，參與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而達致此目標的最可行方式為以貸款形式向上海雍勒提供資金，以助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其擁有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並透過控制權協議和新框架協議下其他安排，取得北京微科資產(包括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當中經濟利益之權利。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必須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設有固定限期及詳情還款安排，但悉數償還貸款及貸款安排之到期日將不影響控制權協議之期限及執行。

鑑於一般合約安排項下之溢利分攤安排(經營公司(即經濟利益來源)為合約安排訂約方之一)，會將經營公司之全部溢利輸出，故本集團不可能直接與持牌公司或北京微科建立合約安排，以於首個階段輸出持牌公司部分純利，及於第二個階段重新建立另一項合約安排。相反，本集團與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其擁有人訂立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該架構，上海雍勒將持有北京微科33%權益，而北京微科則擁有持牌公司90%權益，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將建立之合約安排將使深圳雍勒能夠收取上海雍勒全部經濟利益，金額相等於來自持牌公司之29.7%經濟利益之實際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該架構亦讓本公司與持牌公司分兩階段進行交易，藉以減低其承擔之風險。倘於上海雍勒及持牌公司之初步投資證實潛力甚佳，則本公司將指示上海雍勒行使期權，而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將授出，據此上海雍勒於北京微科之股權將增至100%，而北京微科向上海雍勒或深圳雍勒貢獻之溢利將自動增加，而毋須修訂現有合約安排。訂立控制權協議、微科抵押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後，本公司認為持牌公司的經濟利益能夠透過上海雍勒及北京微科輸送至深圳雍勒。

由於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之僱員，須遵從本公司之指示。此外，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上海雍勒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該人士可包括深圳雍勒之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的一名清盤人)作為其代理人，以行使上海雍勒股東之所有權利，且有關授權不得更改，除非深圳雍勒另有指示。因此，本公司與上海雍勒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機會甚微。然而，倘萬一發生不能解決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取代上海雍勒股東。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為本集團參與中國支付業務的最可行方法，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通過投資持牌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進軍中國開發中的實名小額支付市場，並可於全國範圍內開展支付業務，連接線上及線下支付。董事亦相信，自持牌公司預付卡系統開發之付款平台將可能成為本集團綜合提供不同金融業務之門戶。持牌公司目前發行其預付卡，並主要以無名基準記錄持卡人消費記錄，而部分則以實名基準記錄。根據自預付卡收集的消費記錄，持牌公司可將持卡人歸類為不同消費組別(如根據消費模式或金額)，再進一步分析數據供業務發展之用。例如持牌公司可獨立或夥拍不同金融服務供應商(如保險公司、銀行、財務公司、信用卡公司等)，根據各組別持卡人提供各種特定之金融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持牌公司自大量交易所得的資料涉及持卡人組別而非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資料不被視為個人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計劃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成立聯名支付方案，而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將使用預付卡作為主要媒介。該等夥伴通常擁有數量龐大之個人客戶，或高價值之分銷渠道，持牌公司可快速吸收有關客戶基礎並擴大其預付卡發卡量。根據《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不記名預付卡之規定包括(i)預付卡的價值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ii)概不接受預付卡報失；(iii)預付金額為不可贖回；及(iv)預付卡之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就實名預付卡而言，(i)預付卡的價值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ii)可接受預付卡報失；(iii)預付金額為可贖回；及(iv)預付卡之有效期並無特定規定。因此，實名預付卡持有人能有更高保障及靈活性，亦可享有更貼心之服務。故此，本公司相信日後會有更多人士趨向使用實名預付卡。

本集團亦計劃邀請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加盟持牌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以迅速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於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貸款安排而言，本公司將運用其內部資源及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如有需要)。

### 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並不抵觸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和法規，亦不認為其抵觸中國《合同法》第52條(當中規定若一份合同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即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之相關規例，故該等協議在訂約方之間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不能保證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會獲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視為遵守現行或日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將來可能將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解釋，導致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會被視作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根據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日後就持牌公司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本權益作出任何收購，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函件

然而，由於上海雍勒、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股東已承諾，會不時修訂控制權協議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以便遵守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時的修訂及／或聯交所的規則及要求，前提為對有關協議或文件之修訂須不抵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認為相關風險可減至最低。

### *控制權協議對於持牌公司的掌控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本集團倚賴與上海雍勒之合約安排來經營持牌公司在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即增值電信服務)。在較罕見的情況下，此等合約安排對於讓本集團掌控持牌公司，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如本集團直接擁有持牌公司，當出現清盤情況時，本集團將可處置持牌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其資產，而非透過行使股本收購權或資產收購權(須待人民銀行批准方可作實)取得該等資產。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之控制權，其效力一如對上海雍勒有直接擁有權，原因是上海雍勒於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均會有否決權。

### *上海雍勒股東或許會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持牌公司的掌控，建基於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下與(其中包括)上海雍勒的合約安排。因此，上海雍勒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權益造成負面影響。鑑於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之僱員，彼等需遵從本公司的指示。另外，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上海雍勒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該人士可包括深圳雍勒之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之清盤人))作為代理人，行使上海雍勒股東之一切權利，而除非深圳雍勒另有指示，有關授權不得更改。因此，本公司與上海雍勒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高。然而，一旦發生利益衝突及未能順利解決，本公司將考慮革除及撤換上海雍勒股東。

### *新框架協議項下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可能被施加額外稅項*

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訂立，本集團或因此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訂立，彼等或透過

## 董事會函件

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項的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沒有減低上海雍勒的稅項負債，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令上海雍勒因繳稅不足而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風險之保險

本集團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風險，本公司亦無意為此投購任何新保險。若日後新框架協議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控制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能否強制執行，及影響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營運之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狀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另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或未能強制執行

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均載入條文，訂明由位於深圳市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就此而言，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已收入一條有關解決協議方之間爭議之條款，據此，倘爭議的某一方作出要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之限制，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因此，倘或上海雍勒或上海雍勒股東的任何一位違反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足的救濟，而本公司對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與持牌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持牌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受嚴格監管，而持牌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監管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持牌公司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相關規例、法規及政府指引嚴格監管，尤其是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若干條文亦管理持牌公司之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及對持牌公司支付產品的限制(如儲值上限)。適用於持牌公司業務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如有變動，(如提高資本規定及流動資金比率及移除對外商投資於增值電訊行業的限制)或會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持牌公司或未能就於中國藉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提供全國支付服務取得或重續牌照

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於中國藉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提供全國支付服務向(其中包括)持牌公司授出的首批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屆滿，而續期須獲人民銀行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牌照均未屆滿，因此至今概未獲續期。概不保證有關續期於日後將獲人民銀行批准。倘持牌公司未能重續牌照，持牌公司之第三方支付業務將須終止，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持牌公司與其預付卡最終用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

雖然持牌公司已就開發及受理預付卡與商戶及策略夥伴訂立業務合約，最終用戶為並無與持牌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的個人，以持續使用其預付於。此外，持卡人亦可能於購買後隨時贖回預付金額。持牌公司之業績在某程度上依賴持牌公司發展新支付產品及建立持卡人忠誠度的能力；倘持牌公司之預付卡或網上支付使用率因(其中包括)行業競爭或出現新支付方法而下降，則持牌公司之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持牌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短

持牌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在中國經營預付卡及網上支付的全國牌照後開展第三方支付業務，因此其業務往績記錄相對較短。雖然持牌公司業務持續擴張，有關較短往績記錄未必能反映持牌公司未來前景或業績。

###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促進本集團對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就下列方面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雍勒委派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加入北京微科董事會。代表須每週查閱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業務，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每週審閱報告。代表亦須檢查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各自之每月管理賬目之真偽；
- (ii) 代表將成立一隊小組(由本集團資助)長駐持牌公司，而該小組須積極參與持牌公司各方面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
- (iii) 根據新框架協議，北京微科任何重大事項或管理決策必須獲上海雍勒批准。接獲代表或北京微科就北京微科任何重大事項的通知後，上海雍勒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
- (iv) 公司秘書須定期造訪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且每季須與員工進行面談，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
- (v) 上海雍勒所有公司印鑑、印章、公司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置於深圳雍勒辦事處。

####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須收集持牌公司、北京微科、上海雍勒之每月管理賬目、銀行賬單及現金結餘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一旦發現有任何可疑事項，財務總監須向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則向董事會匯報；

##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微科決議案，北京微科有責任每年將其全部利潤作股息分派。倘就特定年度有任何分派，而有關分派被延遲，則上海雍勒股東及／或財務總監須前往北京微科，以進行調查，並須儘快向董事會匯報；及
- (iii) 倘上海雍勒延遲向深圳雍勒支付服務費，則財務總監須與上海雍勒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倘若情況嚴重，上海雍勒股東將被罷免及取代。

### 法律檢討

- (i) 公司秘書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檢視是否有任何影響新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安排的中國法律進展，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正或修訂。

### 新框架協議及控制權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原則，本公司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可藉其對上海雍勒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上海雍勒。因此，上海雍勒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猶如其於完成交易時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然而，由於涉及北京微科的一切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其全體股東之同意，而根據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微科決議案擬對微科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後，上海雍勒於北京微科董事會中擁有否決權，故本公司(透過上海雍勒)被視為對北京微科連同其他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北京微科(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即持牌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然而，北京微科將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惟以其33%之股權為限。與典型股本投資類似，本集團並無責任分擔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任何虧損，且除貸款協議項下之金額外，亦毋須向上海雍勒提供財務支援，以彌補超出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貸款協議及控制權協議作出及／或承諾之初步投資的虧損(如有)。

## 董事會函件

### 資產淨值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其說明根據新框架協議、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完成交易後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根據新框架協議、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由約184,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83,1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因新框架協議、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由約41,500,000港元增至約141,700,000港元。

### 盈利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上海雍勒須於年期內向深圳雍勒支付服務費。因此，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將因新框架協議、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而有所增長。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安排深圳雍勒提供予上海雍勒供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權益之款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經注意及考慮「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各節下所述之原因後，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31至80頁、第29至80頁及第32至78頁。

本公司所有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yjbg](http://www.chinasmartpay.com/yjbg))。

## 2. 經擴大集團之負債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應付少數股東之未償還總額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401,000港元)，該筆款項涉及發行及繳付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優先股本(附有每年9%之累積股息)。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奧思知泰國發行之優先股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的股息率9%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泰銖兌換美元(「美元」)之未交割外幣合約約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承擔重大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按揭或抵押。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 資產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資產開支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本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資金需要，即至少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泰國卡收單業務所產生之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亦自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產生收入。

本公司認為其於泰國之業務具有不確定因素，因為泰國仍然存在政治不穩定性而限制本集團於該國之增長潛力。然而，本集團將緊密監控情況，並會就新發展採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拓展其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之核心業務，亦持續物色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提升競爭力。本集團逐步將策略重心移至中國的支付業務（「中國支付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支付業務將主攻預付費業務、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及線上線下服務。中國支付業務最終將令本集團能夠建立大型實名客戶資料數據庫，以向客戶提供全面及特定金融服務。本集團亦已向大型支付公司聘請堅實之執行團隊，為未來擴展建立先進之獨家信息技術系統。執行團隊由曾於中國龍頭支付公司擔任要職之信息技術專家組成，彼等正研發新預付服務解決方案及處理平台，將逐漸併入及取代持牌公司現有平台。研發有關平台預計合共須約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此系統不單可應付本集團日後對預付卡發行及受理之需求，亦可讓網絡支付、移動支付、忠誠度及回贈管理及大數據分析迅速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從事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的MCONE (HONG KONG) LIMITED（「MCONE」）之100%股權權益。MCONE的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為中國電子商務商戶與海外客戶搭建橋樑，涵蓋服務範圍廣泛，包括產品採購及分銷、跨境支付、物流、廣告。MCONE的目標客戶群包括小至中型商戶。本集團透過MCONE進行之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有望為本集團貢獻利益，因為本公司對中國與其他國家之跨境貿易業務前景深感樂觀。此外，本集團亦可使用持牌公司的互聯網支付平台，作為MCONE電子商務商戶的支付方法。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收購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22.22%權益，其為先進智能POS終端技術製造商及營運商。該智能POS終端技術可於單一平台容納多個支付產品，並能向商戶及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該技術頗為便利，並為商戶節省成本，與此同時，為商戶及客戶提供渠道可使用持牌公司的預付卡。故此，其有助持牌公司擴展業務。另一方面，鑑於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之增長可能鼓勵市場普遍採用創新銷售點技術，故本公司相信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日後亦會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持牌公司之投資將為本集團中國支付業務之據點。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借助持牌公司之現有實力，開發創新支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專用支付解決方案、保健支付卡、禮品卡及電子預付卡。鑑於近期中國經濟增長，中國生活水平提升，第三方支付行業有所增長，持牌公司全國支付業務前景良好，本公司對中國的第三方支付行業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且相信對持牌公司業務甚有裨益。

本集團亦正在尋求投資及／或收購其他具策略價值的支付公司，藉此與持牌公司產生協同效益，並將繼續尋求新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藉以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下文統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北京微科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開聯通33%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北京微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北京微科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微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買賣軟件及推廣網絡技術及投資控股。北京微科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作財務申報之用。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北京微科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北京微科之董事已根據編製下文B節所載之財務資料所用之相同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由北京微科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北京微科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北京微科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之程序，達成吾等對財務資料之意見。吾等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目標集團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基於下文B節所載之編製基準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且載於下文B節之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北京微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相關財務資料」)(北京微科董事就此負責)。

北京微科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提出結論。

有關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保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92	7	-	-	2,065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 提供服務的成本		(141)	-	-	-	(281)
毛利		151	7	-	-	1,784
其他收入	5	-	-	-	-	336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	(19)	(1)	(1)	(6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1,53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6	-	-	-	-	(41)
稅前虧損	6	(32)	(12)	(1)	(1)	(73)
所得稅開支	9	-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2)</u>	<u>(12)</u>	<u>(1)</u>	<u>(1)</u>	<u>(73)</u>
下列人士應佔：						
北京微科權益持有人		(32)	(12)	(1)	(1)	(78)
非控股權益		-	-	-	-	5
		<u>(32)</u>	<u>(12)</u>	<u>(1)</u>	<u>(1)</u>	<u>(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	-	28,685
無形資產	13	-	-	-	1,827
商譽	15	-	-	-	378,28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6	-	-	-	6,333
投資按金	24	-	-	99,500	-
		-	-	99,500	415,126
<b>流動資產</b>					
其他投資	17	-	-	-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9	171	171	41,382
受限制資金	19	-	-	-	500,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0	42	41	3,066
		219	213	212	569,73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3	49	49	875,304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76</u>	<u>164</u>	<u>163</u>	<u>(305,567)</u>
<b>資產淨值</b>		<u>176</u>	<u>164</u>	<u>99,663</u>	<u>109,559</u>
<b>資本及儲備</b>					
已繳足股本	22	500	500	100,000	100,000
累計虧損		(324)	(336)	(337)	(415)
<b>北京微科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176	164	99,663	99,585
非控股權益		-	-	-	9,974
<b>權益總額</b>		<u>176</u>	<u>164</u>	<u>99,663</u>	<u>109,559</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	-	468,000
投資按金	24	-	-	99,500	-
		<u>-</u>	<u>-</u>	<u>99,500</u>	<u>468,00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8	89	171	171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0	42	41	280
		<u>219</u>	<u>213</u>	<u>212</u>	<u>1,78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	43	49	49	370,247
		<u>176</u>	<u>164</u>	<u>163</u>	<u>(368,46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76</u>	<u>164</u>	<u>163</u>	<u>(368,467)</u>
<b>資產淨值</b>		<u>176</u>	<u>164</u>	<u>99,663</u>	<u>99,533</u>
<b>資本及儲備</b>					
已繳足股本	22	500	500	100,000	100,000
累計虧損	23	(324)	(336)	(337)	(467)
<b>權益總額</b>		<u>176</u>	<u>164</u>	<u>99,663</u>	<u>99,5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繳足股款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	(292)	-	20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32)</u>	<u>-</u>	<u>(3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	(324)	-	17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12)</u>	<u>-</u>	<u>(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	(336)	-	16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1)</u>	<u>-</u>	<u>(1)</u>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	<u>99,500</u>	<u>-</u>	<u>-</u>	<u>99,5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337)</u>	<u>-</u>	<u>99,663</u>



	已繳足股款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	-	99,66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8)	5	(7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24)	-	-	9,969	9,96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415)</u>	<u>9,974</u>	<u>109,55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	(336)	-	16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	-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500</u>	<u>(337)</u>	<u>-</u>	<u>16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	(32)	(12)	(1)	(1)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35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	-	-	41
利息收入	-	-	-	-	(1,77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	(82)	-	-	7,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6	-	1	13,694
受限制資金	-	-	-	-	(23,257)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121	(88)	(1)	-	(3,248)
已收利息	-	-	-	-	1,778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 現金淨額	121	(88)	(1)	-	(1,470)
<b>投資活動</b>					
已付投資按金	-	-	(99,500)	-	-
收購附屬公司	24	-	-	-	(137,56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	-	-	(99,500)	-	(137,569)
<b>融資活動</b>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99,500	-	-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墊款	-	-	-	-	142,06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	-	99,500	-	142,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1	(88)	(1)	-	3,02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30	42	42	4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2	41	42	3,066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微科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馬甸東路17號6樓706室。

北京微科之主要業務活動是為於中國買賣軟件及推廣網絡技術及投資控股。北京微科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資料分別載於下文附註14及附註16。

北京微科董事認為，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張澤斌先生為北京微科之最終控股方。

### 2.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已頒布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已一致地採納該等與其經營有關並已於有關期間生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因此該等原則是否適用乃取決於未來能否持續取得足夠融資或營運上達致有利可圖。最終控股方已確認，其有意於必要時向目標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目標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北京微科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北京微科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北京微科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北京微科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北京微科權益持有人。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視何者適用而定)。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倘目標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會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北京微科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而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北京微科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由共同控制安排下的各方有權利安排資產淨值的合營安排。共同安排為一項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安排乃合約協定共同享有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於相關活動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的一致同意時出現。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改變，則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擁有該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及其所涉及之共同安排之類別是否已改變。

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除了當投資或某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乃初步以成本值記錄及調整目標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減值虧損之改變。除了目標集團需代被投資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外，倘目標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該被投資者的權益之賬面值，其包含任何長期權益，而實際上，組成目標集團於被投資者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則目標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

目標集團及其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目標集團之被投資公司權益中沖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的耗損產生，則須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情況下，倘目標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其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被投資公司部份權益的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前被投資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乃按相同基準入賬，尤如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保留權益的公平值於不再為合營公司當日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由於目標集團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因為類似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出售或租賃，故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見下文)內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限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3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賬。

#### 無形資產

##### 特許權

交易處理系統之特許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管理層認為必須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10年計提撥備，即其可使用年期與相關特許期之較短者。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北京微科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i)北京微科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北京微科轉讓金融資產，而(a)其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b)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其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就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款。

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目標集團則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其或須支付之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 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本金—保證資金，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和非作貿易持有。它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會確認為獨立之股權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將會作為再分類調整作為收益或虧損之再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計虧損包括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為重新分類調整。有關已於損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損益撥回。任何其後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增幅則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有關工具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及北京微科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與現金性質相若而用途不設限制之資產。

####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目標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轉讓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時間一般與貨品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吻合。

發卡服務費收入於交付預付卡予客戶及已發行預付卡啟用時確認。

商貿服務費指目標集團根據特定費用率向商戶收取之服務費，金額乃按預付卡持有人／網上支付賬戶持有人於商戶之店舖消費之貨幣價值計算。商戶服務費收入於交易發生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段基準參考未支付本金額及根據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佣金收入之來源為於目標集團之支付卡中心代表商戶銷售貨品。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予商戶(即售出貨品)時確認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獨立生成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於損益內的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作於損益內的收入。

####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應付／應收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計入。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為目標集團員工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根據中國規定所訂明，按適用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

##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列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於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目標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同時滿足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目標集團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攤銷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就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納之方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5。

#### 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

北京微科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附屬公司的權益有否承受任何減值。該項評估須對附屬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該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目標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彼等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而目標集團亦未提早應用。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目標集團董事)為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即買賣軟件及宣傳網絡技術、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業務)。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而獨立組織及管理。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決定資源分配方式。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買賣軟件及推廣網絡技術，且目標集團之網上支付業務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總收益少於1%，加上並無大規模經營買賣軟件及推廣網絡技術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之營運全部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實體A	172
實體B	120
	<u>292</u>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實體A	7
	<u>7</u>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b>	
實體C	298
實體D	440
實體E	905
	<u>1,643</u>

## 4. 收益

收益按以下分類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92	7	-	-	-
卡發行服務費收入	-	-	-	-	6
商貿服務費收入	-	-	-	-	366
利息收入(附註)	-	-	-	-	1,642
佣金收入	-	-	-	-	51
總收益	<u>292</u>	<u>7</u>	<u>-</u>	<u>-</u>	<u>2,065</u>

附註：指自經營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業務產生之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有資金之銀行利息收入	-	-	-	-	136
租金收入	-	-	-	-	200
	<u>-</u>	<u>-</u>	<u>-</u>	<u>-</u>	<u>336</u>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津貼	118	13	-	-	4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撥備	<u>33</u>	<u>6</u>	<u>-</u>	<u>-</u>	<u>53</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51</u>	<u>19</u>	<u>-</u>	<u>-</u>	<u>522</u>
存貨成本	141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35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u>-</u>	<u>-</u>	<u>-</u>	<u>-</u>	<u>297</u>

\* 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7. 董事薪酬

北京微科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 趙研	-	118	33	151
— 陳冰	-	-	-	-
— 余海鷹	-	-	-	-
	<u>-</u>	<u>118</u>	<u>33</u>	<u>151</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 趙研	-	13	6	19
— 陳冰	-	-	-	-
— 余海鷹	-	-	-	-
	<u>-</u>	<u>13</u>	<u>6</u>	<u>19</u>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 趙研*	-	-	-	-
— 陳冰	-	-	-	-
— 余海鷹	-	-	-	-
— 張澤斌#	-	-	-	-
	<u>-</u>	<u>-</u>	<u>-</u>	<u>-</u>

\* 於年內辭任。

# 於年內獲委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陳冰	-	-	-	-
- 余海鷹	-	-	-	-
- 張澤斌	-	-	-	-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 趙研	-	-	-	-
- 陳冰	-	-	-	-
- 余海鷹	-	-	-	-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此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分析如下：

	人 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董事	1	1	-	-	-
非董事	-	-	-	-	5
	<u>1</u>	<u>1</u>	<u>-</u>	<u>-</u>	<u>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上文附註7所披露之董事外，目標集團並無委聘任何僱員。

上述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	-	-	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	-	-	13
	<u>-</u>	<u>-</u>	<u>-</u>	<u>-</u>	<u>111</u>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上述各人士之酬金符合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範圍。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

## 9. 稅項

於有關期間，北京微科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北京微科於有關期間概無呈報任何即期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其產生課稅虧損。

北京微科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法定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一二年起，北京微科附屬公司獲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批准成為新高技術企業，連續三年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u>(32)</u>	<u>(12)</u>	<u>(1)</u>	<u>(1)</u>	<u>(73)</u>
適用稅率	<u>25%</u>	<u>25%</u>	<u>25%</u>	<u>25%</u>	<u>1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	(3)	—	—	(11)
不可扣減開支	—	—	—	—	14
若干開支的稅務優惠	—	—	—	—	(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	—	—	32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8	1	—	—	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14)
其他	—	—	—	—	(1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 下列各項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33	39	39	1,349
稅項虧損	<u>—</u>	<u>7</u>	<u>8</u>	<u>252</u>
	<u>33</u>	<u>46</u>	<u>47</u>	<u>1,601</u>

根據現時稅法，可扣稅暫時差額不會到期。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最多5年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該等項目作出確認，因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讓目標集團可動用由此產生之利益予以抵銷。

於各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7	1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9
	<u>-</u>	<u>7</u>	<u>8</u>	<u>252</u>

##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虧損，因為有關資料就財務資料而言不具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4,899	565	3,007	287	282	29,040
折舊	<u>(115)</u>	<u>(44)</u>	<u>(183)</u>	<u>(7)</u>	<u>(6)</u>	<u>(355)</u>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u>24,784</u>	<u>521</u>	<u>2,824</u>	<u>280</u>	<u>276</u>	<u>28,685</u>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99	565	3,007	287	282	29,040
累計折舊	<u>(115)</u>	<u>(44)</u>	<u>(183)</u>	<u>(7)</u>	<u>(6)</u>	<u>(355)</u>
	<u>24,784</u>	<u>521</u>	<u>2,824</u>	<u>280</u>	<u>276</u>	<u>28,685</u>

目標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13.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849
攤銷	(22)
	<u>1,827</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827</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9
累計攤銷	(22)
	<u>1,827</u>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468,000</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開聯通網絡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開聯通」)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 (附註)	發行及受理預付卡及 提供網上支付服務

附註：有關股權已抵押予開聯通之前控制方，以作為收購開聯通90%股權之餘下代價付款之擔保，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4。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開聯通(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1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9,457
非流動資產	36,845
流動負債	(506,557)
資產淨值	99,74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9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北京微科收購日期以來)	人民幣千元
收益/其他收入	2,401
開支	(2,344)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
現金流量淨額用：	
經營活動	145
投資及融資活動	-

## 15. 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附註24)	378,281
	<hr/>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78,281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281
累計減值虧損	-
	<hr/>
	378,281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北京微科收購開聯通之9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0元。已轉讓總代價及非控股權益金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部分約為人民幣378,281,000元，並已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微科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時，已參考開聯通之業務估值，此乃根據市場法按根據價格對年度預付卡發行金額倍數(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載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附錄六))而釐定，並已斷定無須為商譽作出減值。

## 16. 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6,333
	<hr/> <hr/>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經營 地點及業務
上海東方網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東方網」)	中國，二零一二 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0%(附註)	於中國推廣預付卡及 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附註：開聯通、其他合營夥伴及一名投資者各自分別有權委任東方網董事會五名成員其中兩名、兩名及一名成員。由於有關東方網業務之若干戰略財務及營運決策須獲五名董事會成員其中四名同意，開聯通及其他合營夥伴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而東方網被視為開聯通之合營公司，並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列載如下，其指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目標集團就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包括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如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339
流動資產	15,631
流動負債	(139)
權益	<u>15,831</u>
計入上述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0</u>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	<u>6,33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自目標集團收購日期以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收益	-
開支	(103)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03)</u>
目標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1)</u>
計入上述各項：	
折舊及攤銷	<u>(9)</u>

並無有關合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17.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於中國之銀行存放之若干本金無擔保基金非上市投資(「投資」)。投資於三個月內屆滿，不可於屆滿期間內提早贖回。投資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庫務債券、銀行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公司債券及其他高信用評級之中國投資。投資以浮動息率計息，預期回報率為每年5.2%至5.7%。



**(a)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向銷售代理、預付卡持有人及合作預付卡網絡授出信貸期，日數分別為最多1日、30日及60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441
一個月至三個月	986
超過三個月	<u>875</u>
	<u>4,302</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3,031</u>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7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29
逾期超過三個月	<u>775</u>
	<u>1,271</u>
	<u>4,302</u>

已逾期應收款項並無評為已減值，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相信可悉數收回該等金額。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向商戶支付按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按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網絡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 (c) 應收董事／權益持有人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董事／權益持有人款項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尚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趙研	248	89	2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尚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趙研	171	171	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尚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趙研*	171	170	171

\* 於年內辭任董事

## (d)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予商戶之資金(附註)	-	-	-	6,131
其他應收款項	-	-	1	5,677
	<u>-</u>	<u>-</u>	<u>1</u>	<u>11,808</u>

附註：該款項指預先匯給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網絡支付賬戶持有人的消費。有關預付款項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

## (e) 應收開聯通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9. 受限制資金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25,289
銀行本金—保證資金	(a)	<u>75,000</u>
		<u>500,289</u>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放目的，僅為於預付卡持有人／網絡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付應付商戶之未償付款項，不得供目標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a) 銀行本金—保證資金

結餘指由銀行擔保本金額之資金。目標集團有權於到期前按本金額贖回資金。資金為非上市，按浮動息率計息。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儲蓄／經常賬目	130	42	41	566
銀行本金—保證資金	(a) <u>—</u>	<u>—</u>	<u>—</u>	<u>2,500</u>
	<u>130</u>	<u>42</u>	<u>41</u>	<u>3,066</u>

	北京微科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儲蓄／經常賬目	<u>130</u>	<u>42</u>	<u>41</u>	<u>280</u>

## (a) 銀行本金－保證資金

結餘指由銀行擔保本金額之資金。目標集團有權於到期前按本金額贖回資金。資金為非上市，按浮動息率計息。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付予商戶	-	-	-	12,317
付予合作預付卡網絡	-	-	-	2,424
(a)	-	-	-	14,741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	-	-	480,992
	-	-	-	495,733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	49	49	6,872
收購附屬公司之餘下代價	24 -	-	-	228,00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c) -	-	-	142,064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c) -	-	-	13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	(c) -	-	-	2,505
	43	49	49	379,571
	43	49	49	875,304

附註	北京微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	49	49
收購附屬公司之餘下代價	24	-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c)	-	-	-
應付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	(c)	-	-	-
		<u>43</u>	<u>49</u>	<u>49</u>
				<u>53</u>
				228,000
				142,064
				130
		<u>43</u>	<u>49</u>	<u>49</u>
				<u>370,247</u>

**(a) 貿易應付款項**

結欠銷售代理、商戶及合作預付卡網絡之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分別為最多30日、30日及60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194
一個月至三個月	1,055
超過三個月	492
	<u>14,741</u>

**(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網絡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目標集團而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目標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網絡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目標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

**(c) 應付最終控股方／一名權益持有人／一間合營公司**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2. 已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期初	500	500	500	10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99,500	-
於年／期末	<u>500</u>	<u>500</u>	<u>100,000</u>	<u>100,000</u>

## 23. 累計虧損

	北京微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30)</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u>(467)</u></u>

## 24. 投資按金／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北京微科與開聯通前控股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開聯通之9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0元（「開聯通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微科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9,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開聯通收購事項已告完成。北京微科預期因開聯通收購事項而得以擴展其核心業務（即經營電子支付、貿易及結付平台）。

下表概述已付／應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已付投資按金	99,500
完成開聯通收購事項時已付現金	140,500
將予支付之現金代價	<u>228,000</u>
	<u><u>468,000</u></u>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40
無形資產	1,84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1
受限制資金	477,032
其他投資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497)
	<hr/>
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9,688
非控股權益	(9,969)
收購產生之商譽	378,281
	<hr/>
	468,000
	<hr/> <hr/>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所得現金淨額	2,931
已付現金代價	(140,500)
	<hr/>
	(137,569)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聯通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人民幣228,000,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以北京微科於開聯通之90%股權抵押，為免息並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結付。最終控股方承諾向北京微科提供充足資金，以結付所欠款項。

開聯通收購事項產生照顧商譽源自(i)開聯通經營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付款業務之牌照；及(ii)預付卡及互聯網付款業務的需求上升帶來的增長及溢利潛力。然而，北京微科董事認為，不能就牌照之公平值以及增長及溢利潛力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概無確認個別無形資產。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已收購業務分別貢獻目標集團收益及溢利人民幣2,066,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落實之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目標集團之綜合收益及業績會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1,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元。

開聯通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入會計師報告，該報告載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找措施減低其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本金—保證資金及其他投資之賬面值指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銀行本金—保證資金及其他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及銀行／實體的信貸評級頗高。

因此，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以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應付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均為免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其計息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銀行本金—保證資金及其他投資。

於有關期間，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之淨業績將如下文所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	-	-	546
	<u>          </u>	<u>          </u>	<u>          </u>	<u>          </u>	<u>          </u>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結餘之變動方向而變動。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有關期間發生，並對在有關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應用於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有關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 26. 資金管理

目標集團資金管理的目標旨在保障其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權益股東之資本回報或向權益股東尋求額外資金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資金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目標集團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將於下述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1,0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032
	<u>-</u>	<u>-</u>	<u>-</u>	<u>2,131</u>

## 28.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聯通與為中國社會及保健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產品，例如能夠於中國醫院及醫務所支付醫療開支的實名預付卡，已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開聯通及獨立第三方分別佔49%及51%。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各方均未出資。

## C.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開聯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開聯通」)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開聯通33%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財務資料包括開聯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開聯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開聯通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聯通的主要業務為發行與受理預付卡及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付款服務。開聯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就法定財務申報的財政年度年結日。開聯通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法規編製，並分別經北京華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盈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開聯通之董事已根據編製下文B節所載之財務資料所用之相同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開聯通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由開聯通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

###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開聯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開聯通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之程序，達成吾等對財務資料之意見。吾等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開聯通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基於下文B節所載之編製基準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且載於下文B節之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開聯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開聯通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開聯通之未經審核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相關財務資料」)(開聯通董事就此負責)。

開聯通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提出結論。

有關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保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739	27,155	30,631	13,664	11,041
提供服務的成本		<u>(6,491)</u>	<u>(6,370)</u>	<u>(9,432)</u>	<u>(5,439)</u>	<u>(1,698)</u>
毛利		13,248	20,785	21,199	8,225	9,343
其他收入	5	532	1,823	953	281	2,395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15,225)	(22,638)	(20,028)	(8,667)	(8,2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6)	(1,666)	(3,248)	(1,785)	(1,53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	<u>-</u>	<u>(685)</u>	<u>(844)</u>	<u>(742)</u>	<u>(587)</u>
稅前(虧損)溢利	6	(2,061)	(2,381)	(1,968)	(2,688)	1,420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u>-</u>	<u>-</u>
開聯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2,061)</u>	<u>(2,381)</u>	<u>(1,968)</u>	<u>(2,688)</u>	<u>1,420</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43	33,234	29,866	28,685
無形資產	13	2,451	2,193	1,935	1,82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	9,715	8,871	6,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26,977	-	-	-
		<u>30,671</u>	<u>45,142</u>	<u>40,672</u>	<u>36,845</u>
<b>流動資產</b>					
其他投資	15	-	-	10,000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274	52,208	43,901	41,382
受限制資金	17	321,357	466,709	431,724	500,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1,076	10,034	3,721	2,786
		<u>391,707</u>	<u>528,951</u>	<u>489,346</u>	<u>569,4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23,898	476,053	431,759	506,557
		<u>67,809</u>	<u>52,898</u>	<u>57,587</u>	<u>62,9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8,480</u>	<u>98,040</u>	<u>98,259</u>	<u>99,7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8,480</u>	<u>98,040</u>	<u>98,259</u>	<u>99,745</u>
<b>資產淨值</b>					
		<u>98,480</u>	<u>98,040</u>	<u>98,259</u>	<u>99,745</u>
<b>資本及儲備</b>					
已繳足股本	2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1,520)	(1,960)	(1,741)	(255)
		<u>98,480</u>	<u>98,040</u>	<u>98,259</u>	<u>99,745</u>
<b>權益總額</b>					
		<u>98,480</u>	<u>98,040</u>	<u>98,259</u>	<u>99,745</u>

## 權益變動表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	-	(542)	(542)	99,45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061)	(2,061)	(2,061)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1(b))	-	1,083	-	1,083	1,0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83	(2,603)	(1,520)	98,48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81)	(2,381)	(2,381)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1(b))	-	1,941	-	1,941	1,9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3,024	(4,984)	(1,960)	98,04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968)	(1,968)	(1,968)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1(b))	-	2,187	-	2,187	2,1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5,211	(6,952)	(1,741)	98,259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5,211	(6,952)	(1,741)	98,2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20	1,420	1,42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1(b))	-	66	-	66	6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5,277</u>	<u>(5,532)</u>	<u>(255)</u>	<u>99,74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3,024	(4,984)	(1,960)	98,04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688)	(2,688)	(2,68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1(b))	-	831	-	831	83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3,855</u>	<u>(7,672)</u>	<u>(3,817)</u>	<u>96,183</u>

附註：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視作前控股方注資，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溢利	(2,061)	(2,381)	(1,968)	(2,688)	1,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2,401	4,172	1,689	1,776
無形資產攤銷	129	258	258	108	108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1(b))	1,083	1,941	2,187	831	6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685	844	742	587
利息收入	(10,285)	(12,127)	(18,558)	(6,657)	(8,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5)	-	-
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	(1,64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22	(42,934)	8,307	6,634	2,5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44	152,155	(44,294)	20,780	74,798
受限制資金	(244,332)	(145,352)	34,985	(22,193)	(68,565)
	<u>(16,091)</u>	<u>(45,354)</u>	<u>(14,102)</u>	<u>(754)</u>	<u>2,228</u>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已收利息	10,285	12,127	18,558	6,657	8,832
	<u>(5,806)</u>	<u>(33,227)</u>	<u>4,456</u>	<u>5,903</u>	<u>11,060</u>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	(7,415)	(1,132)	(867)	(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26,97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363	-	-
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所得款項	-	-	-	-	3,600
購置無形資產	(2,580)	-	-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0,400)	-	-	-
於其他投資之投資淨額	-	-	(10,000)	-	(15,000)
	<u>(30,895)</u>	<u>(17,815)</u>	<u>(10,769)</u>	<u>(867)</u>	<u>(11,995)</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36,701)</u>	<u>(51,042)</u>	<u>(6,313)</u>	<u>5,036</u>	<u>(935)</u>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777</u>	<u>61,076</u>	<u>10,034</u>	<u>10,034</u>	<u>3,721</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u> <u>61,076</u>	<u>10,034</u>	<u>3,721</u>	<u>15,070</u>	<u>2,786</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a) 公司資料

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開聯通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馬甸東路17號6樓706室。

開聯通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及受理預付卡及提供互聯網付款服務。開聯通之合營公司之資料載於下文附註14。

開聯通董事認為，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微科睿恩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開聯通之直接控股公司，而張澤斌先生為開聯通最終控股方。

#### (b)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控股方」)與開聯通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控股方同意向開聯通轉讓其現有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付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銷售點終端機、商戶網絡及交易處理系統等。

儘管業務轉讓於簽立業務轉讓協議後完成，但前控股方在與商戶之服務合約屆滿前，並無安排開聯通與有關商戶重續有關合約。前控股方仍於其賬目確認來自該等商戶的商務費收入，直至二零一二年底開聯通完成重續與有關商戶之服務合約。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直至開聯通之控制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由前控股方改為北京微科持有為止，已提供服務之若干直接成本、硬件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就經營已轉讓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付款業務必須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仍由前控股方支付，而毋須再向開聯通收取。

由於商務費收入及該等經營成本及開支均為已轉讓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付款業務的完整部份，就財務資料而言，下列原本歸屬於控股方的收入、成本及開支現已於開聯通的損益中確認，而淨金額則於權益入賬作為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商務費收入	<u>6,865</u>	<u>1,222</u>	<u>-</u>	<u>-</u>	<u>-</u>
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	<u>(2,482)</u>	<u>(432)</u>	<u>-</u>	<u>-</u>	<u>-</u>
開支					
硬件成本	(782)	(363)	(192)	-	-
員工成本	(2,674)	(2,368)	(1,995)	(831)	(66)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u>(2,010)</u>	<u>-</u>	<u>-</u>	<u>-</u>	<u>-</u>
視作其他經營開支	<u>(5,466)</u>	<u>(2,731)</u>	<u>(2,187)</u>	<u>(831)</u>	<u>(66)</u>
淨金額	<u><u>(1,083)</u></u>	<u><u>(1,941)</u></u>	<u><u>(2,187)</u></u>	<u><u>(831)</u></u>	<u><u>(66)</u></u>

## 2.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有關期間已頒布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開聯通已貫徹採納所有該等與其經營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開聯通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而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人士據此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安排為一項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安排乃合約協定共同享有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於相關活動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的一致同意時出現。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改變，則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擁有該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及其所涉及之共同安排之類別是否已改變。

開聯通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當中部份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收購事項後開聯通分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與該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開聯通須承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付款外，開聯通在其應佔被投資公司虧損等同於或超出其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時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開聯通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乃按開聯通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任何保留權益。反而，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情況下，倘開聯通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其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被投資公司部份權益的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前被投資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乃按相同基準入賬，尤如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保留權益的公平值於不再為合營公司當日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由於開聯通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因為類似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出售或租賃，故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見下文)內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限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3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日後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之損益賬。

### 無形資產

#### 特許權

交易處理系統之特許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管理層認為必須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10年計提撥備，即其可使用年期與相關特許期之較短者。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開聯通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i)開聯通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開聯通轉讓金融資產，而(a)其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b)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其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開聯通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開聯通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就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款。

倘開聯通並無轉讓或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開聯通則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其或須支付之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 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保本基金，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和非作貿易持有。它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計量，直至出售、收取或另行處置該等資產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釐定為減值為止，與此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為收益賬以作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負債

開聯通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開聯通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平值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經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平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經損益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則以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同類型金融資產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與現金性質相若而用途不設限制之資產。

###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開聯通，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發卡服務費收入於預付卡交付予客戶及開動已發行卡時確認。

商務費用指開聯通就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付款賬戶持有人於商戶店鋪消費的幣值按特定比率向商戶收取的服務費。商務費收入於交易發生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段基準參考未支付本金額及根據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佣金收入源自於開聯通發卡中心代商戶銷售貨品。佣金收入在向商戶提供服務(即出售貨品)時確認。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開聯通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存在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開聯通估計獨立生成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作收入。

###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應付／應收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計入損益賬。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為開聯通員工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根據中國規定所訂明，按適用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

##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列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首次確認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以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列賬，惟開聯通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則有關暫時差額或於可見未來不獲撥回。

## 分部報告

識別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時，乃基於定期提供予開聯通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開聯通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同時滿足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開聯通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開聯通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開聯通；
  - (ii) 對開聯通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開聯通或開聯通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開聯通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開聯通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開聯通或與開聯通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開聯通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開聯通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開聯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攤銷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釐定開聯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開聯通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開聯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彼等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而開聯通亦未提早應用。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開聯通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開聯通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即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付款業務)以作出決策。開聯通之經營業務根據其營運性質劃分架構及獨立管理。開聯通之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其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由於開聯通之互聯網付款業務佔各個有關期間總收益少於1%，故概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開聯通之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開聯通總收益10%或以上的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體A	5,650
實體B	2,581
	<hr/>
	8,231
	<hr/> <hr/>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體C 6,093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體A 6,021  
實體B 4,537  
實體C 5,003

15,561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實體D 5,148  
實體E 1,366

6,514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實體A 1,652  
實體B 2,895  
實體C 1,769

6,316

#### 4. 收益

收益按分類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卡服務費收入	2,372	9,755	4,740	3,312	252
商務費收入	7,447	6,957	7,556	3,725	2,500
利息收入(附註)	9,753	10,304	17,829	6,376	8,286
佣金收入	167	139	506	251	3
總收益	<u>19,739</u>	<u>27,155</u>	<u>30,631</u>	<u>13,664</u>	<u>11,041</u>

附註：指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付款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的利息收入。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有資金的銀行利息收入	532	1,823	729	281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35	-	-
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 之收益	-	-	-	-	1,649
租金收入	-	-	150	-	200
雜項收入	-	-	39	-	-
	<u>532</u>	<u>1,823</u>	<u>953</u>	<u>281</u>	<u>2,395</u>

## 6. 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及津貼	3,178	8,160	5,321	2,510	3,03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撥備	<u>527</u>	<u>1,267</u>	<u>501</u>	<u>211</u>	<u>237</u>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u>3,705</u>	<u>9,427</u>	<u>5,822</u>	<u>2,721</u>	<u>3,269</u>
核數師薪酬	-	15	20	-	-
無形資產攤銷*	129	258	258	108	108
視作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1(b))	5,466	2,731	2,187	831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2,401	4,172	1,689	1,776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u>2,949</u>	<u>2,246</u>	<u>3,070</u>	<u>1,184</u>	<u>1,403</u>

\* 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7. 董事薪酬

開聯通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印甫盛	-	-	-	-
- 余洪	-	-	-	-
- 宋湘平	-	732	38	770
	<u>-</u>	<u>732</u>	<u>38</u>	<u>770</u>
	<u>-</u>	<u>732</u>	<u>38</u>	<u>770</u>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印甫盛	-	-	-	-
- 余洪	-	-	-	-
- 宋湘平	-	840	43	883
	<u>-</u>	<u>840</u>	<u>43</u>	<u>883</u>
	<u>-</u>	<u>840</u>	<u>43</u>	<u>883</u>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印甫盛	-	-	-	-
- 余洪	-	-	-	-
- 宋湘平	-	501	45	546
	<u>-</u>	<u>501</u>	<u>45</u>	<u>546</u>
	<u>-</u>	<u>501</u>	<u>45</u>	<u>546</u>

	袍金	工資及津貼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印甫盛	-	-	-	-
- 余洪	-	-	-	-
- 宋湘平	-	486	19	505
	<u>-</u>	<u>486</u>	<u>19</u>	<u>505</u>

	袍金	工資及津貼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 印甫盛	-	-	-	-
- 余洪	-	-	-	-
- 宋湘平	-	209	18	227
	<u>-</u>	<u>209</u>	<u>18</u>	<u>227</u>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此外，於有關期間，開聯通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開聯通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分析如下：

	人 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董事	1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酬的非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464	646	657	286	2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	99	116	48	44
	<u>534</u>	<u>745</u>	<u>773</u>	<u>334</u>	<u>326</u>

於有關期間向上述各人士支付的薪酬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

於有關期間，開聯通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開聯通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

## 9. 稅項

於有關期間，開聯通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二零一二年開始，開聯通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為新高科技企業，可連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

開聯通概無呈報任何即期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應課稅虧損。開聯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全數由過往年度未沖減稅務虧損抵銷。

##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u>(2,061)</u>	<u>(2,381)</u>	<u>(1,968)</u>	<u>(2,688)</u>	<u>1,420</u>
適用稅率	<u>25%</u>	<u>15%</u>	<u>15%</u>	<u>15%</u>	<u>1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15)	(357)	(295)	(403)	213
不可扣稅開支	311	502	477	244	118
若干開支之稅項獎勵	(93)	(304)	(148)	(66)	(9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	183	-	232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74	(29)	16	(7)	45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	(44)	-	(217)
其他	-	5	(6)	-	(67)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下列各項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1,096	903	1,010	1,310
稅項虧損	<u>635</u>	<u>1,854</u>	<u>1,561</u>	<u>115</u>
	<u>1,731</u>	<u>2,757</u>	<u>2,571</u>	<u>1,425</u>

根據現時稅法，可扣稅暫時差額不會到期。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最多5年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該等項目作出確認，因為開聯通未來或不會有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

於各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	542	249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93	93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19</u>	<u>1,219</u>	<u>115</u>
	<u>635</u>	<u>1,854</u>	<u>1,561</u>	<u>115</u>

##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溢利

概無呈列每股(虧損)溢利，因為有關資料就財務資料而言不具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一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4	-	-	14
添置	-	-	1,336	2	-	1,338
折舊	-	-	(109)	-	-	(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241</u>	<u>2</u>	<u>-</u>	<u>1,243</u>
<b>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241	2	-	1,243
添置	27,666	1,544	4,738	444	-	34,392
折舊	(922)	(313)	(1,118)	(48)	-	(2,4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44</u>	<u>1,231</u>	<u>4,861</u>	<u>398</u>	<u>-</u>	<u>33,234</u>
<b>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744	1,231	4,861	398	-	33,234
添置	-	54	679	-	399	1,132
折舊	(1,383)	(543)	(2,092)	(83)	(71)	(4,172)
出售	-	-	-	-	(328)	(3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61</u>	<u>742</u>	<u>3,448</u>	<u>315</u>	<u>-</u>	<u>29,866</u>
<b>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b>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361	742	3,448	315	-	29,866
添置	-	-	295	-	300	595
折舊	(577)	(221)	(919)	(35)	(24)	(1,77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24,784</u>	<u>521</u>	<u>2,824</u>	<u>280</u>	<u>276</u>	<u>28,685</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350	2	-	1,352
累積折舊	-	-	(109)	-	-	(109)
	<u>-</u>	<u>-</u>	<u>1,241</u>	<u>2</u>	<u>-</u>	<u>1,24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66	1,544	6,088	446	-	35,744
累積折舊	(922)	(313)	(1,227)	(48)	-	(2,510)
	<u>26,744</u>	<u>1,231</u>	<u>4,861</u>	<u>398</u>	<u>-</u>	<u>33,23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66	1,598	6,767	446	-	36,477
累積折舊	(2,305)	(856)	(3,319)	(131)	-	(6,611)
	<u>25,361</u>	<u>742</u>	<u>3,448</u>	<u>315</u>	<u>-</u>	<u>29,866</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66	1,598	7,062	446	300	37,072
累計折舊	(2,882)	(1,077)	(4,238)	(166)	(24)	(8,387)
	<u>24,784</u>	<u>521</u>	<u>2,824</u>	<u>280</u>	<u>276</u>	<u>28,685</u>

開聯通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13.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580
攤銷	(129)
	<u>2,45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1</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51
攤銷	(258)
	<u>2,19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3</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3
攤銷	(258)
	<u>1,93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5</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35
攤銷	(108)
	<u>1,827</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82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0
累積攤銷	(129)
	<u>2,4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0
累積攤銷	(387)
	<u>2,19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0
累積攤銷	(645)
	<u>1,935</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0
累計攤銷	(753)
	<u>1,827</u>

##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9,715	8,871	6,333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直接持有權益 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營業地點 及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東方網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東方網」)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52% (附註(a))	40% (附註(b))	於中國上海推廣 預付卡及提供 相關客戶服務

附註：

- (a) 根據開聯通與其他合營公司夥伴簽訂之股東協議，開聯通與其他合營公司夥伴有權委任東方網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其餘董事會成員則由開聯通與其他合營公司夥伴按年輪席告退的基準委任。由於有關東方網營運的若干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五名董事中四名及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人士的同意，故東方網被視為開聯通的合營公司，並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聯通連同其他合營公司夥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分別將其各自於東方網的12%及8%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新投資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該轉讓」)。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完成轉讓後，開聯通、其他合營公司夥伴及新投資者分別有權委任東方網5名董事會成員的2名、2名及1名。因為與東方網營運有關之若干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仍需5名董事會成員中的4名同意，方告落實，故開聯通及其他合營公司夥伴仍共同控制有關安排，因此東方網仍被視為開聯通之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代表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金額，並由開聯通就會計權益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如有)。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銷售代理		111	8,683	2,342	1,206
來自預付卡持有人		445	2,282	239	250
來自合作預付卡網絡		-	3,168	2,038	2,542
其他		43	133	243	304
	(a)	<u>599</u>	<u>14,266</u>	<u>4,862</u>	<u>4,302</u>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		-	700	694	694
支付予商戶之按金	(b)	5,600	24,790	34,588	24,57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u>3,075</u>	<u>12,452</u>	<u>3,757</u>	<u>11,808</u>
		<u>8,675</u>	<u>37,942</u>	<u>39,039</u>	<u>37,080</u>
		<u>9,274</u>	<u>52,208</u>	<u>43,901</u>	<u>41,382</u>

## (a) 貿易應收款項

開聯通分別向銷售代理、預付卡持有人及合作預付卡網絡授出最多1天、30天及60天的信貸期限。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576	13,711	4,292	2,441
1至3個月	23	537	103	986
3個月以上	-	18	467	875
	<u>599</u>	<u>14,266</u>	<u>4,862</u>	<u>4,302</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63	4,456	1,940	3,031
逾期少於1個月	123	9,621	2,428	267
逾期1至3個月	13	189	146	229
逾期3個月以上	-	-	348	775
	136	9,810	2,922	1,271
	599	14,266	4,862	4,302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已逾期應收款項並未評為已減值，而董事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開聯通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已付商戶之按金**

款項指已付商戶之按金，以擔保預付卡持有人／網上支付賬戶持有人結付其消費額。

**(c)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商戶之資金(附註)	1,217	10,958	3,261	6,131
其他應收款項	1,858	1,494	496	5,677
	3,075	12,452	3,757	11,808

附註：款項指預先匯款予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網上支付賬戶持有人所作之消費額。預付款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與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

## 17. 受限制資金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21,357	466,709	431,724	425,289
銀行本金—保證資金	(a)	<u>-</u>	<u>-</u>	<u>-</u>	<u>75,000</u>
		<u>321,357</u>	<u>466,709</u>	<u>431,724</u>	<u>500,289</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持有該等資金之目的，僅為於預付卡持有人／網上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作出購買交易時，結付未償還應付予商戶之款項，而開聯通不得將該等資金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a) 銀行本金—保證資金

結餘指銀行保證本金額之資金。開聯通可於資金到期前按本金額贖回。結餘為非上市及按浮息計息。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經常賬戶		1,076	5,034	3,721	286
原到期日有三個月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0,000</u>	<u>5,000</u>	<u>-</u>	<u>-</u>
		61,076	10,034	3,721	286
銀行本金—保證資金	(a)	<u>-</u>	<u>-</u>	<u>-</u>	<u>2,500</u>
		<u>61,076</u>	<u>10,034</u>	<u>3,721</u>	<u>2,786</u>

## (a) 銀行本金—保證資金

結餘指銀行保證本金額之資金。開聯通可於資金到期前按本金額贖回。結餘為非上市及按浮息計息。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付予銷售代理		-	-	744	-
付予商戶		887	12,809	5,947	12,317
付予合作預付卡網絡		13	2,416	3,563	2,424
	(a)	900	15,225	10,254	14,741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319,600	454,992	416,481	480,992
		320,500	470,217	426,735	495,733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	3,185	2,909	6,819
應付前控股方款項	(c)	2,190	-	-	-
應付北京微科款項	(c)	-	-	-	1,50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c)	-	2,651	2,115	2,505
		3,398	5,836	5,024	10,824
		323,898	476,053	431,759	506,557

**(a) 貿易應付款項**

付予銷售代理、商戶及合作預付卡網絡之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分別為最多30日、30日及60日。

於各個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900	14,895	8,331	13,194
一個月至三個月	-	330	928	1,055
超過三個月	-	-	995	492
	900	15,225	10,254	14,741

**(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網上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開聯通且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款項。當預付卡持有人／網上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作出購買交易時，開聯通須動用此等資金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並取決於開聯通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數目。

**(c) 應付前控股方／北京微科／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之交易／資料外，開聯通於有關期間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前控股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645	-	-	-	300
	無形資產轉入	2,580	-	-	-	-
	已付租金開支	2,190	-	-	-	-
同系附屬公司	已按租金收入	-	-	150	-	200
合營公司	已付開支	-	80	110	-	-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開聯通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開聯通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找措施減低其對開聯通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銀行本金－保證資金及其他投資金之賬面值指開聯通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銀行本金—保證基金及其他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頗高的銀行／實體。

因此，開聯通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

#### 流動資金風險

開聯通的政策是以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應付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於各報告期末，開聯通之財務負債均為免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利率風險

開聯通面臨之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金融資產有關，包括銀行結餘、銀行本金—保證資金及其他投資。

於有關期間，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一概維持不變，開聯通之淨業績將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u>1,393</u>	<u>2,148</u>	<u>2,305</u>	<u>1,014</u>	<u>1,007</u>

如上文所述，開聯通對利率之敏感度之轉變方向將與其金融資產之計息結餘轉變之方向一致。

上述敏感性分析已基於假設利率之變動貫徹整個有關期間釐定，並應用有關期間存在的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就有關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 23. 資金管理

開聯通資金管理的目標旨在保障其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開聯通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權益股東之資本回報或向權益股東尋求額外資金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於有關期間內，開聯通資金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 24. 經營租賃承擔

## 開聯通作為承租人

開聯通在經營租賃下租賃多個物業，最初通常為期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0	2,022	1,847	1,09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	700	1,487	1,032
	<u>920</u>	<u>2,722</u>	<u>3,334</u>	<u>2,131</u>

## 開聯通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收回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75	-
	<u>-</u>	<u>-</u>	<u>75</u>	<u>-</u>

## 25.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聯通與為中國社會及保健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產品，例如能夠於中國醫院及醫務所支付醫療開支的實名預付卡，已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開聯通及獨立第三方分別佔49%及51%。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各方均未出資。

## C. 其後財務報表

開聯通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有關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

### 北京微科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北京微科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軟件及推廣網絡技術。由於行內競爭激烈，北京微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小規模經營，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方面之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北京微科完成收購持牌公司90%權益，自此，持牌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損益綜合計入北京微科的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北京微科分別錄得綜合淨收益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73,000元。錄得有關業績主要是由於綜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綜合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622,000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微科錄得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84,900,000元及綜合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7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將持牌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所致。

### 持牌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持牌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行與受理預付卡，以及提供網上支付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牌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元減少約19.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持牌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採取政策豁免收取大部份交易之預付卡發行費，導致預付卡發行及商貿服務費收入減少。

然而，由於持牌公司更依賴其自身之銷售團隊導致支付銷售代理之佣金減少，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牌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業績得以轉虧為盈，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增加、出售於合營公司部份權益錄得收益及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持牌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行與受理預付卡，以及提供網上支付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牌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7,200,000元增加約12.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預付卡價值及處理交易價值增加，抵銷持牌公司豁免若干大宗交易卡發行費對卡發行服務費下降之影響，導致經營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業務所得之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及買賣服務費收入增加。

雖然支付銷售代理之佣金隨發行預付卡之價值有所增加，持牌公司之毛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牌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元。除稅後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持牌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行與受理預付卡，以及提供網上支付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牌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00,000元，增

加約38.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發行預付卡之價值有所增加，導致發卡服務費及經營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業務所得之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增加。買賣服務費收入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持牌公司收取之交易費百分比率減少所致。

據此，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

持牌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牌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行與受理預付卡，以及提供網上支付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牌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700,000元，主要包括買賣服務費所得收益及經營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業務所得之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牌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毛利約人民幣13,200,000元及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5,200,000元所致。

(v) 合營企業表現

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於上海東方網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東方網」)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中國上海推廣預付卡並提供相關客戶服務。持牌公司有意與當地業務夥伴以東方網作為營運平台，發展華東預付卡業務，因此持牌公司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新投資者披露彼等於東方網之若干權益。由於東方網仍處於發展階段，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錄得重大收益及業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北京微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收購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之投資按金外，北京微科並無已呈報重大資產及負債，因為其於中國以最小營運規模作軟件買賣及網絡科技推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微科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業務。北京微科主要資產為其於持牌公司之90%股權。由於持牌公司為北京微科之唯一經營附屬公司，除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約人民幣142,100,000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收購持牌公司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28,000,000元(以北京微科於持牌公司持有之90%股權權益作抵押，不計息及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清)外，北京微科並無重大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微科並無借貸(一般貿易債務除外)，故資產負債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零。

### 持牌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持牌公司分別有：(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3,900,000元、人民幣476,100,000元、人民幣431,800,000元及人民幣506,600,000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1,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持牌公司有(i)受限制資金分別約人民幣321,400,000元、人民幣466,700,000元、人民幣431,700,000元及人民幣500,300,000元；及(ii)而流動比率(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2倍、1.1倍、1.1倍及1.1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持牌公司除一般貿易債務外並無借款，故資產負債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零。

## 外匯管理

北京微科持牌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北京微科持牌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融資及庫務政策

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就整體業務營運訂有穩健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未來項目將由營運現金流或股權融資所得資本注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持牌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持牌公司之代價總額人民幣468,000,000元之資本承擔外，北京微科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一間合營公司(即東方網通信)之權益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牌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持牌公司90%股權權益外，北京微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持牌公司之新產品

為了把握因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增長而產生的業務機遇，持牌公司現正開發新產品，如可應用於互聯網及用作移動支付的電子禮品卡。考慮到近期中國通過互聯網及移動支付的交易量有所增長，董事會對持牌公司新產品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持牌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微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持牌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除北京微科抵押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以保證支付收購代價餘額人民幣228,000,000元外，北京微科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持牌公司擁有91名僱員(包括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微科擁有3名僱員，均為董事。

支付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僱員之薪酬總額載於本通函第II-20頁及第III-19頁。

#### 薪酬政策

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根據資歷、經驗、技能、工作表現及貢獻招聘、聘請、晉升及付酬予其僱員，並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趨勢釐定薪酬。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津貼。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僱員之花紅按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業績以及僱員表現而釐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北京微科僱員薪酬分別約人民幣151,000元、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持牌公司僱員薪酬分別約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然而，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

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

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於有需要時為其僱員提供內部或外聘培訓。

##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已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建議收購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之33%權益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第V-4頁至第V-8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V-4頁至第V-8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董事已摘錄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倘適用，載於通函附錄二之北京微科會計師報告內)。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該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該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內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的作用；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適當應用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該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並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述，根據新框架協議、相關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該等協議」)， 貴集團將藉若干合約安排收購北京微科之33%權益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即持牌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其編製基準為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其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其(倘適用)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二之北京微科會計師報告，且已作出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及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之對 貴集團有/無持續影響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穩定因素。眾多其他關鍵假設當中，董事已假設 貴公司將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建議收購事項籌集足夠資金。

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反映按新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貴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大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9	-	-	-	3,319
商譽	988	-	-	-	98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96,106	-	-	196,106
	<u>4,307</u>	<u>196,106</u>	<u>-</u>	<u>-</u>	<u>200,41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641	(50,000)	-	-	73,641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26	-	-	-	9,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1	(47,141)	-	-	-
	<u>179,808</u>	<u>(97,141)</u>	<u>-</u>	<u>-</u>	<u>82,6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31	98,965	1,200	-	138,796
應付稅款	1,842	-	-	-	1,842
	<u>40,473</u>	<u>98,965</u>	<u>1,200</u>	<u>-</u>	<u>140,63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39,335</u>	<u>(196,106)</u>	<u>(1,200)</u>	<u>-</u>	<u>(57,9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3,642</u>	<u>-</u>	<u>(1,200)</u>	<u>-</u>	<u>142,44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58	-	-	-	658
其他長期負債	393	-	-	-	393
	<u>1,051</u>	<u>-</u>	<u>-</u>	<u>-</u>	<u>1,051</u>
<b>資產淨值</b>	<u>142,591</u>	<u>-</u>	<u>(1,200)</u>	<u>-</u>	<u>141,391</u>

##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根據該等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106,000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經擴大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成本採用權益法入賬，此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作出下列調整：

- (i) 相應確認收購成本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約196,106,000港元)；及
- (ii) 結付收購成本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約196,106,000港元)方式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動用投資按金	39,775	50,000
現金	37,500	47,141
其他應付款項	78,725	98,965
	<u>156,000</u>	<u>196,106</u>

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貴公司完成配售1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04,000,000港元)及可動用內部資源後，董事得出結論，於完成交易後，貴集團將能結付未償還餘額人民幣78,725,000元(相等於約98,965,000港元)，有關詳情見上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如有需要，董事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藉比較開聯通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就目標集團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持牌公司之商業估值乃按市場法根據價格對年度預付卡發行金額倍數(載於通函附錄六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經參考有關商業估值後，董事得出結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並無減值。

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估值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減值分析釐訂貴集團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之可收回款項。此外，除有關情況有重大改變，貴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估值方法，審核目標集團權益之賬面值減值(如適用)。

3. 根據該等協議，與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之新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實質上將於完成交易日期轉移予本集團，因此，上海雍勒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至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上海雍勒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概無就此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亦獲授購股權(「購股權」)，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之權益，行使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當於約392,21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80,455,000港元)將於接納購股權後支付及餘下人民幣248,000,000元(相當於約311,763,000港元)將於行使購股權後支付。概無就此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5. 有關調整指收購相關成本(包括諮詢、法律、會計、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其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會計期間起列入本集團之損益。有關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帶來持續影響。
6. 概無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對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29.7%股本權益之商業估值**

吾等謹此提述最近接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對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稱「持牌公司」)之29.7%股本權益進行商業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其他吾等認為與提供吾等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稱「估值日期」)之估值相關之資料。

本報告列明估值之目的、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持牌公司之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經審閱資料、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 1. 估值之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圍

本估值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編製。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之發展和前景、持牌公司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持牌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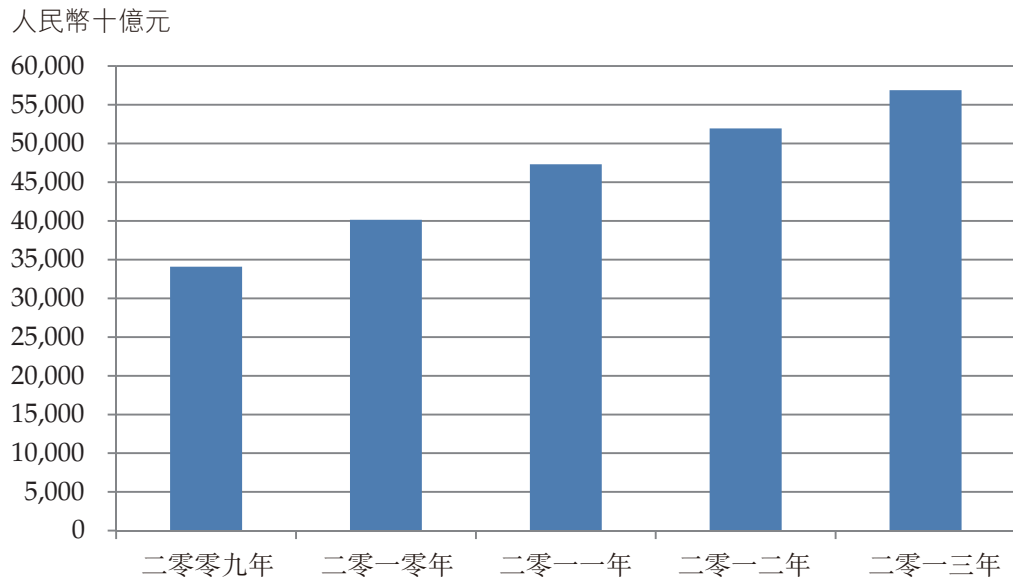
###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一三年全年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68,845億元，較去年增長9.5%。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計算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二零一二年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歐盟及美國。雖然於二零零八年底發生了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通過投入基礎建設以及房地產行業，繼續支持中國經濟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整年，全球經濟下滑，國外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來首次減少。政府矢志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並強調提振內需，以減少中國對外國出口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憑藉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表現遠勝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仍保持較強增長。

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去十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1%，而根據政府的最新規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定出之增長目標為7%。圖一進一步說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一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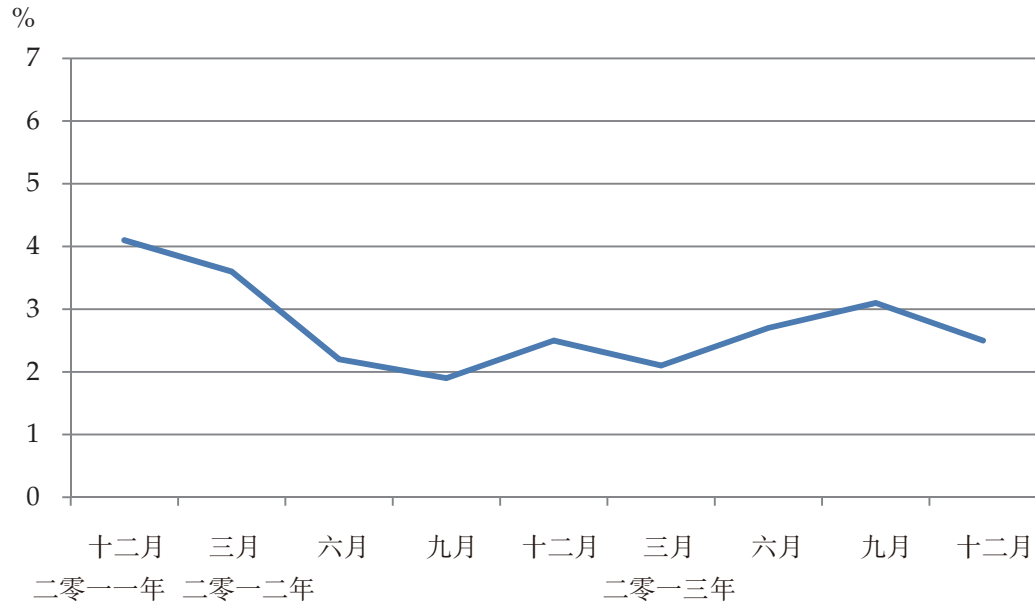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3.2 中國之通脹情況

由於高物價被視為引起社會不穩定之因素之一，因此，解決通脹問題一直是中國政府之首要工作。對增長如此快速之經濟體而言，中產階級對食品及消費品之需求持續攀升。中國的通脹問題主要受食品價格所推動，其於二零一一年處於高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消費物價指數呈上升趨勢。有賴於政府抑制商品價格之政策，通脹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放緩，並於二零一三年徘徊在2%至3%水平。圖二顯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之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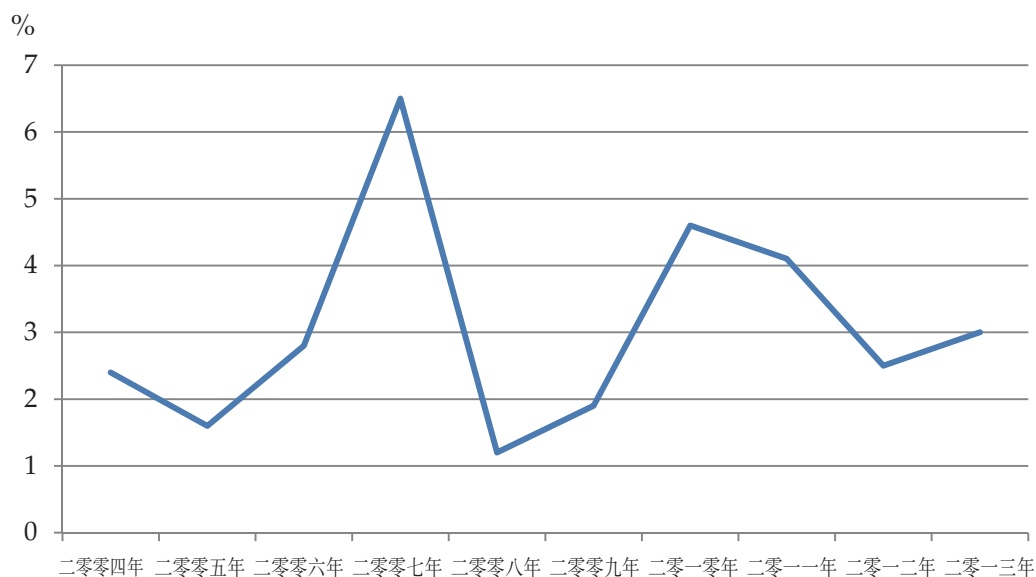
圖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之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過去十年，中國之通脹率較為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之平均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之2.8%激增至二零零七年之6.5%，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大幅回落至1.2%及1.9%。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反彈並攀升至4.6%，並於二零一一年保持在相近水平，即4.1%。通脹率於二零一二年再度回落至2.5%，並於二零一三年微升至3.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預計中國之長期通脹率將約為3.0%。圖三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通脹率之歷史趨勢。

圖三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之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4. 行業概覽

##### 4.1 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

第三方支付指並非由銀行機構直接處理之交易。在此類交易中，非金融機構提供一個交易平台，以此平台處理買方之付款並知會賣方，當交易完成後，服務提供者會將款項轉給賣方。此支付方法遮蔽商戶令其無法得知買方的信用卡或其他付款資料。第三方支付市場覆蓋的業務範圍包括銀行卡支付、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固網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及預付卡受理及發行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陸續推出多項監管措施，以助更清晰界定行業及促進其發展。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了《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統稱為「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是為監管制度的開始，並因而賦與行業法定地位。

根據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三方支付業務包括三部分：(i)網絡支付；(ii)預付卡發行及受理及(iii)銀行卡收單。

網絡支付指買方及收款人透過公開或私營網絡進行之貨幣交收活動，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手機支付、固網電話支付、數碼電視支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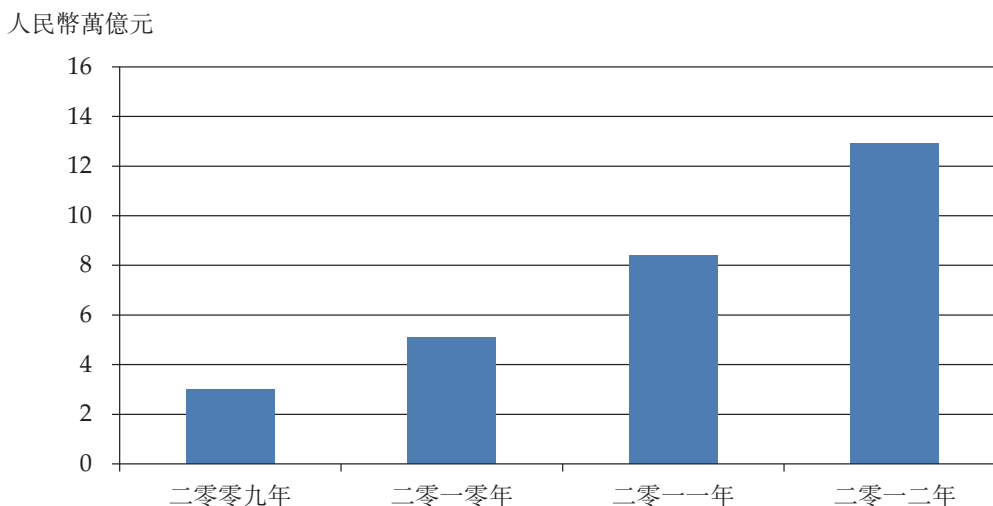
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指就商業用途發行預付卡。預付卡之儲備價值將用於購買預付卡發卡公司以外的貨品或服務。這包括以卡或密碼等形式發行具備磁帶或晶片技術的預付卡。

銀行卡收單指銀行卡商戶透過銷售點(「POS」)終端收取付款活動。

根據中國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艾瑞諮詢集團，有關市場近年以穩定遞增之比率擴張，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市場規模增加三倍，至二零一二年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2.9萬億元。圖四顯示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之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事實上，根據一間中國市場研究公司Maverick China Research的研究，第三方支付是中國最受歡迎的支付方式，使用量更勝信用卡。



圖四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  
之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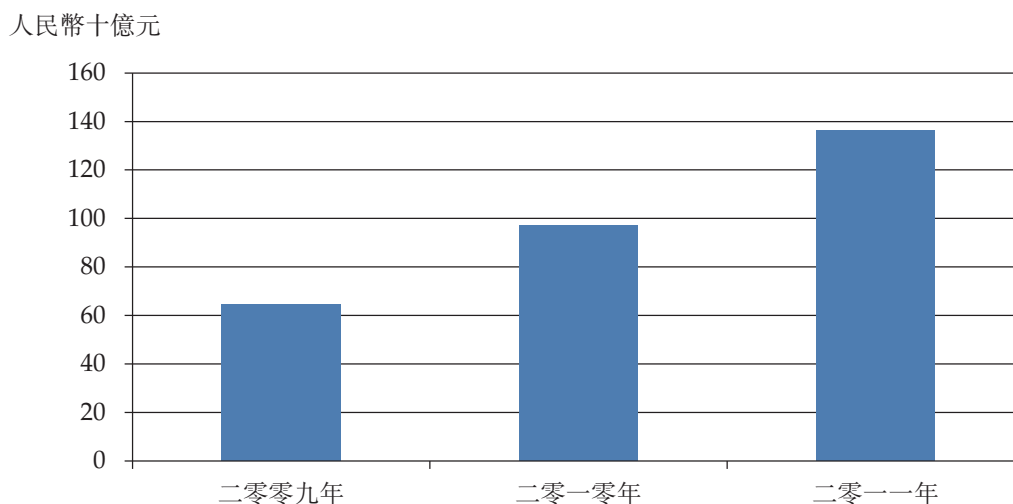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現時這類業務之機構多集中在中國之較發達地區，如北京及上海市，單在上海已有五十四家經營有關業務之機構。就行業組成結構而論，某些市場分部之競爭可以十分激烈，譬如互聯網交易，這種情況反映了日漸成熟之市場所具之特性，即增長開始減慢，新加入市場者眾多，而較具規模之經營者（如支付寶和銀聯）會享有優勢。

相較之下，預付卡業務較為分散，且發展尚未成熟。預付卡可視乎所發出的牌照分為兩大類，其一是特定賣方的預付卡，可在特定賣方的商舖網絡內使用；另一種為多功能預付卡，可在多名賣方的營業地點使用。監管機制亦會考慮該等預付卡是否全國通用，或只限某一地區使用。根據由萬事達卡倡導的Partners in Prepaid計劃（其旨在促進預付行業的合作及創新），對預付卡已形成既有的喜好取向，尤其在業務領域方面，預付卡亦享有較高利率，且電子支付用途越趨廣泛。艾瑞諮詢集團指出，用戶主動購買預付卡之主要原因是其方便及提供購物折扣。圖五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多功能預付卡市場的交易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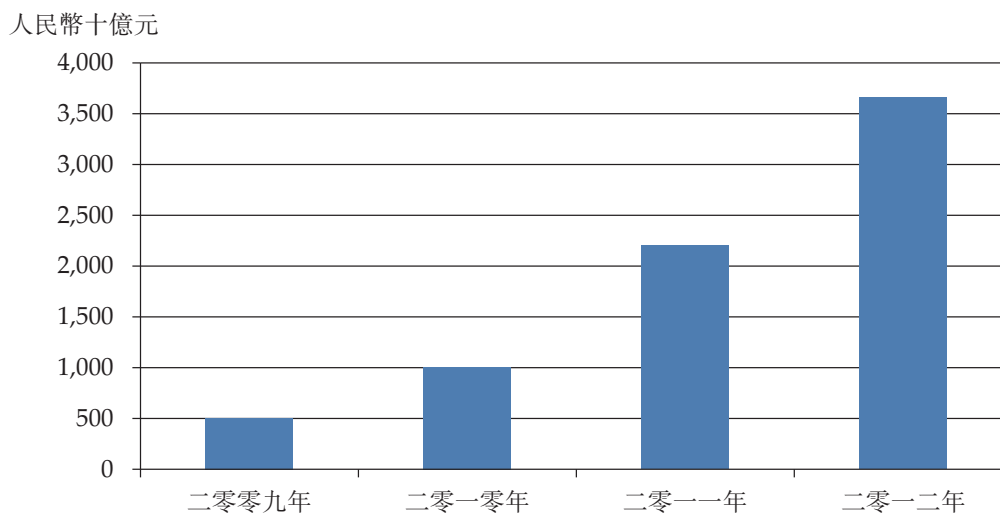
圖五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多功能預付卡市場的交易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第三方互聯網支付分部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率驚人，分別達到100.1%及118.1%，但隨著市場開始過渡至較成熟階段，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率為66%。圖六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第三方互聯網支付市場的交易規模。

圖六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第三方互聯網支付市場的交易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 5. 持牌公司

持牌公司於全國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主要包括兩部份：(i)發行與受理預付卡；及(ii)提供網上支付受理服務。兩部份業務不時重疊，如持卡人利用持牌公司預付卡於網上購物之情況。因此，持牌公司並無分開申報該兩部份。

持牌公司以北京作為主要業務據點。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將業務拓展至上海、山東和山西。於二零一三年，再加入浙江溫州。持牌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商戶網絡，遍及多個類別的零售商戶。

持牌公司持有相關牌照，可發行獲准全國通行的多功能預付卡。根據管理層表示，除自有品牌預付卡外，持牌公司亦受理來自其他非銀行機構預付卡的交易，並從中賺取收入。持牌公司亦已促成旗下預付卡可進行網上支付及手機支付。

##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制訂之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進行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之發展及前景、持牌公司之發展、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吾等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持牌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有關資料及數據屬可實現及合理。吾等亦曾參考其他財政及業務資料來源。

對持牌公司進行估值需考慮可能影響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之所有相關因素。吾等在進行估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持牌公司之性質及前景；
- 持牌公司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持牌公司之市值，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之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 8.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易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持牌公司之價格，對持牌公司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公司內售出之其他同類持牌公司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 8.2 收益法

收益法集中於持牌公司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持牌公司之價值可按持牌公司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到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益法預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乃按適當之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現值須假設該持牌公司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持牌公司之盈利能力乃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當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乃指持牌公司之價值，並相等於其已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持牌公司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持牌公司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持牌公司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持牌公司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持牌公司之價值。

#### 8.4 商業估值

進行持牌公司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其所參與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的業務獨特性及性質。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可獲得之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

吾等並無採納收益法，乃由於須作出大量假設及估值可能受到任何不適當假設嚴重影響。儘管持牌公司擁有逾三年的財務往績記錄，管理層認為持牌公司仍處於發展初期，其過往財務表現不足以構成合理充足之基準，以形成具體的財務預測。因此，吾等並未獲提供財務預測，所以，吾等並未採納收益法。資產法僅根據持牌公司獲投資資本而評估持牌公司之價值，因此吾等並無採納此方法，因為其無法反映持牌公司之實際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採納市場法可得出持牌公司之市值。

根據市場法，吾等已挑選三宗可比較公司(下文統稱「該等可比較公司」)的交易，而該等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持牌公司相若。吾等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定該等可比較公司：

-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
-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六月(自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生效後)至估值日期期間內完成；及
- 交易的詳情可供查閱，例如已收購權益百分比、代價金額及最近期預付卡發行數目。

由於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布，在此之前並無正式的支付服務許可證，而且中國的預付卡及第三方支付業務僅於近年才開展及有所增長，吾等認為涵蓋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估值日期期間已完成的可比較交易就本估值而言屬相關及合適。

經選定的該等可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收購人	:	深圳市明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深圳市壹卡會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可比較公司一」)
已收購股權百分比	:	73%
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	:	1.33

來源：*iResearch Inc.*編製的中國支付行業研究及支付牌照估值報告(2012-2013)(下文簡稱「*iResearch* 報告」)

附註：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透過可比較交易之代價金額按100%股權基準除以可比較公司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十二個月的發卡金額進行估計。「發卡金額」指發卡公司發行的預付卡中所儲存的幣值。誠如管理層告知，就預付卡發卡公司而言，發卡金額為其業務實力的重要指標，因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利息收入、發卡費用、商戶服務費用等)全部均取決於發卡金額。因此，預期年度發卡金額為適當及相關數據，可反映預付卡發卡公司的價值。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收購人	: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083.HK)
目標公司	:	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 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高匯通」))(以下稱為 「可比較公司二」)
已收購股權百分比	:	100%
價格對銷售額倍數	:	0.68

資料來源：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83.HK)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附註：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透過可比較交易之代價金額除以可比較公司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十二個月的發卡金額進行估計。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收購人	:	貴州長征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600112.CH)
目標公司	:	北京國華匯銀科技有限公司 (「國華匯銀」)(以下稱為 「可比較公司三」)
已收購股權百分比	:	100%
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	:	2.87

資料來源：貴州長征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可比較公司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附註：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透過可比較交易之代價金額除以可比較公司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十二個月的發卡金額進行估計。已採納發卡金額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告之前十二個月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進行估計。此乃由於預付卡發行為可比較公司三之主要業務，故有關現金的主要部分應屬於發行預付卡。倘預付卡發行金額低於有關現金，僅得出較高的倍數。

iResearch Inc. 透過可比較公司一用作集資的整套資料而獲得可比較公司一的資料。

可比較公司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編製可比較公司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財務報表乃經核數師(獨立第三方)編製及審閱，並最終定稿。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財務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經選定的三項可比較交易均根據上述標準詳盡列出。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該等可比較公司之預付卡發行規模較持牌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然而，該等可比較交易僅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生效後)至估值日期期間內完成之可獲得可比較交易。此外，可比較交易乃考慮到與持牌公司之相似性，透過深入搜尋，經最大努力

所選出。吾等透過彭博及公共互聯網進行搜尋，選出適用於估值之可比較交易，吾等已竭盡所能務求搜尋最多的可比較交易。因此，該等可比較交易乃經最大努力所選出。吾等相信，該三項可比較交易對本估值具代表性。

可比較公司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為一間第三方支付公司，取得由人民銀行發出的全國支付業務許可證(編號Z2002744000016)。可比較公司一之主要業務為於全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包括全國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及為企業及個人提供支付應用解決方案和消費者服務。可比較公司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發卡金額為人民幣288,650,000元，而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過去十二個月之發卡金額為人民幣928,552,921元。吾等認為持牌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一之發卡金額均屬大規模。

吾等並無有關可比較公司一之加盟商戶數目及POS終端數目等的可靠資料，以作比較。就經營歷史而言，持牌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一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取得全國第三方支付業務許可證，均為首批人民銀行授出的全國第三方支付業務許可證。

可比較公司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支付服務及開發及經營電子支付工具。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可比較公司二之發卡金額為人民幣184,21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可比較公司二有798名已訂約商戶及8,500部收卡POS裝置，而持牌公司則有1900名商戶及11,000部收卡POS裝置。因此，吾等認為持牌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二於預付卡業務方面之規模皆頗為可觀。

可比較公司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並取得人民銀行發出北京市支付業務許可證(編號：Z2023111000017)。可比較公司三之主要業務為於北京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為企業及個人提供支付應用解決方案。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比較公司三銷售所得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460,191元。吾等認為這金額可代表發卡金額，因為預付卡發卡為可比較公司三的主要業務。



鑑於持牌公司亦為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的非銀行機構，吾等相信該等可比較公司與持牌公司相當。

吾等注意到所有該等可比較公司的規模均小於持牌公司。誠如管理層告知，發卡金額較高的預付卡公司在與銀行就取得更高利率進行磋商時及與商戶就取得更高費用及收費進行磋商時，享有較大優勢。然而，吾等相信該等可比較公司與持牌公司相當，因為該等公司全部均擁有相同業務模式。業務規模較大之優勢僅意味着吾等現時估值有潛在上調的空間。

吾等注意到該等可比較公司二於其在二零一一年首次宣佈進行交易時並無任何支付業務許可證，這是因為當時尚未實施「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方才發出首批許可證。可比較公司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可於北京及上海發行預付卡，並將有關許可證的覆蓋地延展至浙江、廣東及遼寧，以及於全國提供網上支付服務。支付業務許可證允許公司在遵守法規的前提下經營支付業務。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持牌支付公司的價值較非持牌公司為高。事實上，在可比較公司二並無擁有任何許可證時進行交易意味着吾等現時之估值有潛在上調的空間。

吾等亦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二的交易乃於三年前進行，而於過去三年，第三方行業及預付卡行業均已發展成熟。因此，迄今的估值應有所提升。事實上，有關交易完成後，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8083.HK)的股價由0.4港元攀升70%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0.68港元(50天移動平均價格)。這表示吾等現時的估值有潛在上調的空間。

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三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僅允許其於北京發行預付卡，而持牌公司則可於全中國發行預付卡。吾等亦注意到全國許可證較地方許可證擁有若干優勢，因為全國許可證能夠發展全國通行的產品。持牌公司專注於其在北京、上海、山東及山西省的業務，惟能夠輕易擴展至其他省份，尤其是當持牌公司與擁有全國網絡的商戶合作時。然而，吾等相信可比較公司三與持牌公司相當，因為該兩間公司的業務模式相同。全國許可證的好處僅意味着吾等現時的估值有潛在上調的空間。

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吾等已根據估算預付卡業務常用的方法進行估值。此外，吾等從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83.HK)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得悉，有關交易的代價在若干目標達成時可予調整：(i)已發行預付卡貨幣金額；(ii)已發行預付卡數目；及(iii)已發行預付卡項下已簽立的交易總額。吾等認為預付卡業務實體的市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預付卡的發卡金額。因此，本估值中採納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被視為適當及屬預付卡業務估算的慣例。

「發卡金額」指發卡公司發行的預付卡中所儲存的幣值。誠如管理層告知，就預付卡發卡公司而言，發卡金額為其業務實力的重要指標，因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利息收入、發卡費用、商戶服務費用等)全部均取決於發卡金額。因此，預期年度發卡金額為適當及相關數據，可反映預付卡發卡公司的價值。

誠如管理層告知，預付卡業務的旺季一般於節慶假日前後，因為許多預付卡均會用作禮物卡。一年四季均有大型節日。第一季有春節，第二季有端午節及勞動節，第三季有中秋節，而第四季則有國慶節、聖誕節及新年。因此，一年四季之間的預付卡業務及發卡金額不會有太大差異，故就該等可比較公司採納的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並無季節性情況。

考慮到預付卡業務實體市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預付卡之發卡金額，故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將為吾等釐定持牌公司市值的主要指標。

#### 8.4.1 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持牌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持牌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卡金額為人民幣931,009,883元，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卡金額為人民幣385,463,822元。吾等估計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之發卡金額按比例基準為人民幣928,552,921元。吾等將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發卡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卡金額之十二分之七相加，得出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過去十二個月之發卡金額。吾等已分別將可比較公司一的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1.33、可比較公司二的0.68倍及可比較公司三的2.87倍應用至持牌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之發卡金額，以得出持牌公司於計及必須少數折讓後的市值。

#### 8.4.2 少數折讓

吾等注意到控股權益乃於可比較公司一之交易中被收購(即73%)，其代價金額從控股權益角度釐定。相較於少數股東權益，控股權益被視為擁有更高價值，因為買方有能力改變整體業務架構並影響業務政策。為反映於可比較公司一之控股權益較持牌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即29.7%)具備更大市場流通性，應作出調整。因此，吾等認為對持牌公司之29.7%股本權益進行之估值中應用少數折讓屬適當，而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進行之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卷，其為於估值日期可取得之最近期研究版本)，以釐定應用於可比較公司一之少數折讓率27.27%。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卷，FactSet Mergerstat, LLC於二零一三年全年完成檢視銀行及信用卡公司行業之28宗交易，經分析該等交易後得出控制溢價中位數37.5%。據此，吾等估計按 $(1 - 1 \div \text{控制溢價})$ 計算之少數折讓為27.27%，此乃將控制溢價轉換為少數折讓之常見做法。吾等認為就持牌公司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而言，以二零一三年進行的28宗交易作為樣本規模屬近期及充足資料，而銀行及信用卡公司行業乃最具代表性的相關行業。因此，吾等認為採納少數折讓適合是次估值。

少數折讓並無應用於可比較公司二的交易，因為比較公司交易中僅收購0.82%之非控股權益。可比較公司二之價格倍數代表非控股權益，故毋須少數折讓。

#### 8.4.3 估值概要

經參考該等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吾等已根據下列計算估計持牌公司之100%市值：

##### 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

	可比較公司一	可比較公司二	可比較公司三
持牌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之 發卡金額(人民幣)	928,552,921	928,552,921	928,552,921
該等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對年度 發卡金額倍數(人民幣)	1.33	0.68	2.87
持牌公司於少數折讓前之 估計市值(人民幣)	1,238,364,099	630,788,324	2,664,455,441
少數折讓率	27.27%	27.27%	27.27%
持牌公司之估計100%市值(人民幣)	900,628,436	458,755,145	1,937,785,775

如上文8.4節所述，預付卡業務實體的市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預付卡的發卡金額，故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將為吾等釐定持牌公司市值的主要指標。

利用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該等可比較公司各自進行之持牌公司之估值100%市值分別為人民幣900,628,436元、人民幣458,755,145元及人民幣1,937,785,775元。吾等得出結論，持牌公司100%股權之市值為該等數字之平均數，即人民幣1,099,056,452元。鑑於該等可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與持牌公司相似，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標準或理由依重一間可

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已按相同比重應用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價值。持牌公司29.7%股本權益之市值預計為人民幣326,000,000元。

由於可比較交易有限，而吾等可取得之可比較交易之財務資料亦有限，該三宗根據估值報告上文8.4節之準則選定之可比較交易乃屬詳盡無遺。吾等已根據與持牌公司的類似度進行搜查，並按竭盡所能基準選出有關可比較交易。挑選適合估值的可比較交易時，吾等已搜尋彭博及公眾互聯絡區域，當中已嘗試找出最多可比較交易。因此，可比較交易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選出，且吾等相信該三宗可比較交易對本估值而言具代表性。

此外，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與其討論，以了解已選之可比較交易。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故此，吾等認為對持牌公司市值之估值為公平合理。

## 9. 主要假設

吾等在吾等之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吾等之估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iResearch報告中披露的該等可比較公司的交易數字及由管理層提供的內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金額、年度發行金額及權益賬面值)，吾等已假設有關於交易數字屬合理準確；
- 持牌公司的成本架構長遠而言將維持於行業水平；
- 假設持牌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非經營資產及／或負債，因此，估值並無計及任何有關之非經營資產及／或負債；
- 持牌公司將正式取得於其營運或擬營運業務之地點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到期時延續；
- 持牌公司所營運之行業將提供充足技術人員，而持牌公司將保留有競爭力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業務及發展；

- 持牌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業務之地點之現有稅務法律將不會有主要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持牌公司亦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持牌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業務之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對持牌公司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之主要變動；及
- 持牌公司營運業務之地點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時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之意見須考慮影響持牌公司市值之有關因素。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持牌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持牌公司之一般描述及歷史資料；
- iResearch Inc. 編製的 iResearch 報告；
- 該等可比較公司之詳情；
- 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從多個途徑進行研究，以核證所提供之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相信，該等資料乃屬合理可靠。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乃屬準確，並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地倚賴該等資料。

## 11.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之事件或狀況，吾等亦毋須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並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測資料。該等資料並無由吾等核實或編撰。吾等並無權利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編製。吾等並無調查持牌公司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持牌公司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依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部分之任何項目僅可由羅馬評估作出。吾等對任何有關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羅馬評估之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不得複製(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提供支持。本報告之所有權不得授予 貴公司，直至全數付清所有專業費用。

##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持牌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報告所申報之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13.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按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持牌公司於估值日期之29.7%股本權益之市值可合理估計為人民幣326,000,000元(人民幣叁億貳仟陸佰萬元正)。

此 致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202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陸紀仁

CVA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附註：陸先生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彼於商業估值及顧問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陸紀仁先生已對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會計目的作出購買價格分攤，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發行預付卡業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陸先生已對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會計目的進行商業估值及作出購買價格分攤，該公司為網上交易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提供支付及結算解決方案。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其所載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佔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	-	174,500,000 (附註2)	-	174,500,000	20.20%
曹國琪先生(「曹先生」)	6,000,000 (附註3)	770,000 (附註4)	51,270,000 (附註5)	-	58,040,000	6.72%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	2,000,000 (附註3)	-	-	-	2,000,000	0.23%
張化橋先生	6,000,000 (附註3)	-	-	-	6,000,000	0.69%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64,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擁有Tian Li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馮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購股權。
4. 該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鄭璐女士**」)持有。
5. 該51,2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公司Probest Limited (「**Probest**」)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個人權益 (持作實益 擁有人)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佔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Tian Li	174,500,000	-	-	-	174,500,000	20.20%	
Probest	51,270,000	-	-	-	51,270,000	5.93%	
鄭璐女士	770,000	57,270,000 (附註2)	-	-	58,040,000	6.72%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64,000,000股股份計算。
2. 鄭璐女士為曹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曹先生持有之57,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彼等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經擴大集團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於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權益外，並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與Origin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有關出售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30%），代價合共為1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有關按個別及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每股配售股份面值1.03港元之新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框架協議；
- (iv) 中國公司、譚志暉先生、張保健先生、嘉祺及奧思知海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奧思知海南已向中國公司支付按金50,000,000港元；
- (v) 嘉祺（作為投資者）、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網絡」）（作為目標公司）及當時上海網絡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根據協議，嘉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收購上海網絡約22.22%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獲授購股權就上海網絡註冊資本額外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上述注資，並佔上海網絡進一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

- (vi) 本公司、Tian Li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其有關：(a)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44,000,000股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1.46港元之現有股份；及(b)Tian Li認購最多144,000,000股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46港元之新股份，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承配人獲配售144,000,000股現有股份，而Tian Li已認購144,000,000股新股份；
- (vii) 中國公司、譚志暉先生、張保健先生、嘉祺及奧思知海南就終止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viii) 新框架協議；
- (ix) 新補充協議；
- (x) 第一份附函；
- (xi) 第二份附函；
- (xii) 第三份附函；
- (xiii) 微科買賣協議；
- (xiv) 第一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 (xv) 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 (xvi) 期權協議；
- (xvii) 微科抵押協議；
- (xviii) 第一份貸款協議；
- (xix) 應收款項轉讓協議；
- (xx) 持牌公司收購協議；
- (xx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持牌公司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xxi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持牌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出售東方網通信之12%股本權益；

(xxiii) 持牌公司與易聯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訂約方之間不同的增值產品，為期二十年；及

(xxiv) 持牌公司與易聯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於中國福建省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易聯眾及持牌公司出資51%及49%，各方訂立之有關合作協議將為期二十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訂。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預算、經修訂預算及董事會製備之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1. 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2. 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王亦鳴先生(「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間，彼擔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

魯東成先生(「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魯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醫科大學(已跟北京大學合併)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任英飛尼迪(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曾任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魯先生現任蘇州重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重山資本PE基金主管合夥人。

袁樹民博士(「袁博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在職博士課程)。袁博士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代理副院長及院長。袁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加入上海金融大學會計學院，其後擔任該會計學院院長，直至二零一三年。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袁博士為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袁博士為(i)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ii)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上海摩恩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袁博士亦為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偉良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公司合規主任為鄭雅明先生及袁樹民先生。
- (f)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 (e)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持牌公司之業務估值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吳冕卿先生(「吳先生」)，連同林先生為「上海雍勒股東」及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及北京微科其時之股東就深圳雍勒透過北京微科及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建議投資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附函(「附函」，分別註有「C」、「D」及「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遵守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A)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服務協議(「技術顧問服務協議」)；(B)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及上海雍勒各股東訂立抵押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由林先生之配偶訂立同意書(「**配偶同意函**」)，連同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稱為「**控制權協議**」)；

- (ii) 根據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合共提供最多人民幣468,000,000元之貸款，以(A)根據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之買賣協議擬定，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權；及(B)取決於並受限於是否接獲深圳雍勒事先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行使根據張澤斌先生與上海雍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期權協議授出之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之67%權益；
- (iii) (A)深圳雍勒與持牌公司訂立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持牌公司須不可撤銷地向深圳雍勒授出收購其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獨家權利，以及(B)深圳雍勒與北京微科訂立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北京微科須不可撤銷地向深圳雍勒授出收購其於持牌公司90%股權之獨家權利，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提供承諾(「**公司承諾**」)，據此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不再存有相關外商投資限制而容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持牌公司權益時，解除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

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新框架協議(經新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及公司承諾)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新框架協議(經新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及公司承諾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